

报告编号	ZTHY20210021
版本号	公示稿
页 码	104 页

**浙江融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7 万台风机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融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月

建设单位： 浙江融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堂启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庆玲

项目负责人： 叶振兴

报告编制人： 叶振兴

报告审核人： 郑勇飞

建设单位： 浙江融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666817022

电话： 0576-85182089

传真： -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邮编： 317000

地址： 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中林村机
新路 558 号

地址： 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
江南路 559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052553

名称: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自主申报)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052553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4日

有效日期:2025年08月1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9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42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5
附件 1：营业执照	46
附件 2：工况证明	47
附件 3：立项文件	48
附件 4：备案受理书	50
附件 5：检测报告	51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69
附件 7：污水排入排水许可证	75
附件 8：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及排污权交易凭证	76
附件 9：环保台账	79
附件 10：废水、废气设计方案及调试报告	81
附件 11 油漆成分表 MSDS	92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	95
附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96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97
附图 5：雨污管网图	100
附图 6：产污设施及相关环保设施图片	10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7万台风机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融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中林村机新路558号				
主要产品名称	风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7万台风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7万台风机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1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12月	
竣工或调试时间	2021年4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8月25-26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瑞安市智宇环保设备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瑞安市智宇环保设备厂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比例	7.7%
实际总概算(万元)	1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比例	9.09%
验收监测 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15.01.0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0号，2018.01.0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16号，2018.10.2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24号，2018.12.29。</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43号，2020.09.01。</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年10月01日。</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p> <p>(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令第388号，2021.02.10。</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p> <p>(2)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p> <p>(3)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p>				

- (4)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 (5)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6)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保护部第 15 号令 2021 年 1 月 1 日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
- (1) 《年产 7 万台风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 (2) 《浙江融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温州瑞安市智宇环保设备厂，2021 年 5 月。
 - (3) 《浙江融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温州瑞安市智宇环保设备厂，2021 年 5 月。
- 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 (1) 《关于浙江融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台风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路环备 2020-032，2020 年 11 月 16 日。

1 废水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除外

污染源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依据
废水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4	石油类	2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6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标准
	7	总磷	8	

2 废气

表 1-4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油漆废气	颗粒物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表1	30
	非甲烷总烃		80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乙酸酯类		60
	苯系物		40
喷塑粉尘	颗粒物		30
抛丸粉尘	颗粒物		30
打磨粉尘	颗粒物		30
喷塑固化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80
激光切割粉尘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 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19]56号)中相 关限值要求	120
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表 1-3 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1	TSP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4	苯系物	2.0
5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6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3 噪声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3 类	65	55

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 15 号，2021.1.1 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5 总量控制指标

表 1-5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1509.6	环评量
	化学需氧量	0.045	
	氨氮	0.002	
废气	二氧化硫	0.0006	
	氮氧化物	0.028	
	VOCs	0.226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中林村机新路558号（厂区中心位置为北纬28°53'54"、东经121°41'10"），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根据调查，项目东侧为浙江翱隆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天逸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台州市容大包装有限公司。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2。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出入口设置在厂区西侧，厂区共一层（1F与隔层），其中1F设焊接车间、喷塑车间、喷漆车间、抛丸车间、打磨车间、机加工区域、安装区域、危废暂存间和办公区等；隔层为仓库。厂区平面布局见表2-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表 2-1 项目平面布局

厂房	布局设计	实际建设内容
1F	喷塑车间、焊接车间、喷漆车间、打磨车间、抛丸车间、机加工区域、安装区域、危废暂存间和办公区	喷塑车间、焊接车间、喷漆车间、打磨车间、抛丸车间、机加工区域、安装区域、危废暂存间和办公区
隔层	仓库	仓库

2.2 建设内容

浙江融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中林村机新路558号。企业投资1100万元，购置抛丸机、喷塑设备、喷漆设备等国产设备，采用抛丸、喷塑、喷漆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7万台风机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情况见表2-2。

表 2-2 工程建设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风机	风机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7万台风机	年产7万台风机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员工110人，年工作300天，实行8小时白班制，年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	项目员工90人，年工作300天，实行8小时白班制，年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喷塑车间、焊接车间、喷漆车间、打磨车间、抛丸车间、机加工区域、安装区域、危废暂存间和办公区，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外西侧。	喷塑车间、焊接车间、喷漆车间、打磨车间、抛丸车间、机加工区域、安装区域、危废暂存间和办公区，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外西侧。
公用工程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运营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项目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运营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项目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

		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台州市路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台州市路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食堂及宿舍	厂区内不设食宿	厂区内不设食宿
	供热	市政天然气管网	市政天然气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	水帘除漆雾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水帘除漆雾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到台州市路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p>1、焊接烟尘：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2、抛丸粉尘：收集后经抛丸机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p> <p>3、打磨粉尘：三面围挡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4、喷塑粉尘：收集后经喷塑设备自带的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p> <p>5、喷塑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p> <p>6、油漆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分别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烘干废气直接进入催化燃烧装置），最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p> <p>7、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p>	<p>1、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2、喷塑粉尘：收集后经喷塑设备自带的回收系统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3、喷塑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 <p>4、油漆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分别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烘干废气直接进入催化燃烧装置），最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 <p>5、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
	噪声	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合理布置生产厂房，各机械加工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车间中央位置；车间生产时门窗关闭；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固废	<p>企业生产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渣、抛丸打磨集尘灰、废包装桶、漆渣、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防毒面具和废口罩、生活垃圾等。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渣、抛丸打磨集尘灰收集后外卖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漆渣、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经收集后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废防毒面具和废口罩、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企业生产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渣、抛丸打磨集尘灰、废包装桶、漆渣、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防毒面具和废口罩、生活垃圾等。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渣、抛丸打磨集尘灰收集后外卖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漆渣、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经收集后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理；废防毒面具和废口罩、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	----	---	---

原辅材料及水平衡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7-9 月份用量	折算达产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电机	万台/a	1	0.23	0.95	其余 6 万台不配置电机
2	铁板	t/a	850	204	840	/
3	槽钢	t/a	160	38	156	/
4	塑粉	t/a	6	1.3	5.35	/
5	水性漆	t/a	1.5	0.35	1.44	/
6	油性漆	t/a	2.4	0.51	2.10	/
7	稀释剂	t/a	0.8	0.18	0.74	/
8	固化剂	t/a	0.8	0.18	0.74	/
9	皮带轮	个	1000	239	984	/
10	联轴器	个	200	47	193	/
11	铆钉/螺丝	t/a	2	0.45	1.85	/
12	实心焊丝	t/a	10.5	2.51	10.3	/
13	CO ₂	t/a	15	3.6	14.8	/
14	钢丸	t/a	0.5	0.11	0.45	/
15	切削液	t/a	0.015	0.0032	0.013	/
16	液压油	t/a	1.5	0.3	1.24	/

表 2-4 项目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7-9月份实际产量	折算实际年产量
风机	台	70000	17000	68000

2.4 项目水源及水平衡图

根据调查，项目主要用水为水帘除漆雾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实际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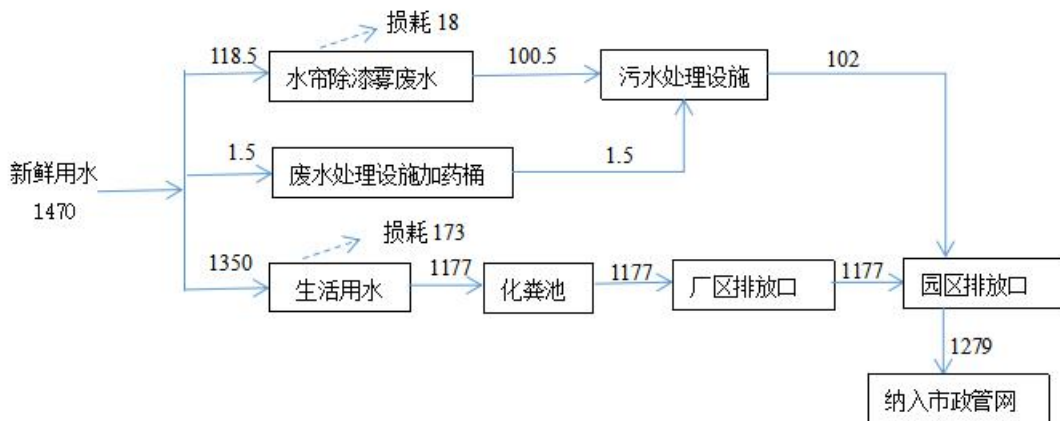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激光切割机	台	4	3	-1
	冲床	台	25	22	-3
	抛丸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平衡机	台	6	4	-2
	折弯机	台	4	2	-2
	锯床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车床	台	3	2	-1
	磨床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钻床	台	4	6	+2
	剪板床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液压机	台	5	3	-2
	螺旋空压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铆钉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安装流水线	条	1	1	与环评一致

1#喷漆房	喷台	个	6	4	-2
	喷枪	把	6	6	与环评一致
	烘道	条	1	1	与环评一致
2#喷漆房	喷台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喷枪	把	3	1	-2
	烘箱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喷漆间	水帘喷台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喷枪	把	2	2	与环评一致
	烘箱	个	1	2	+1
电焊机		台	8	3	-5
CO2 保护焊机		台	30	26	-4
手持式磨光机		台	7	7	与环评一致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风机，生产工艺和产污情况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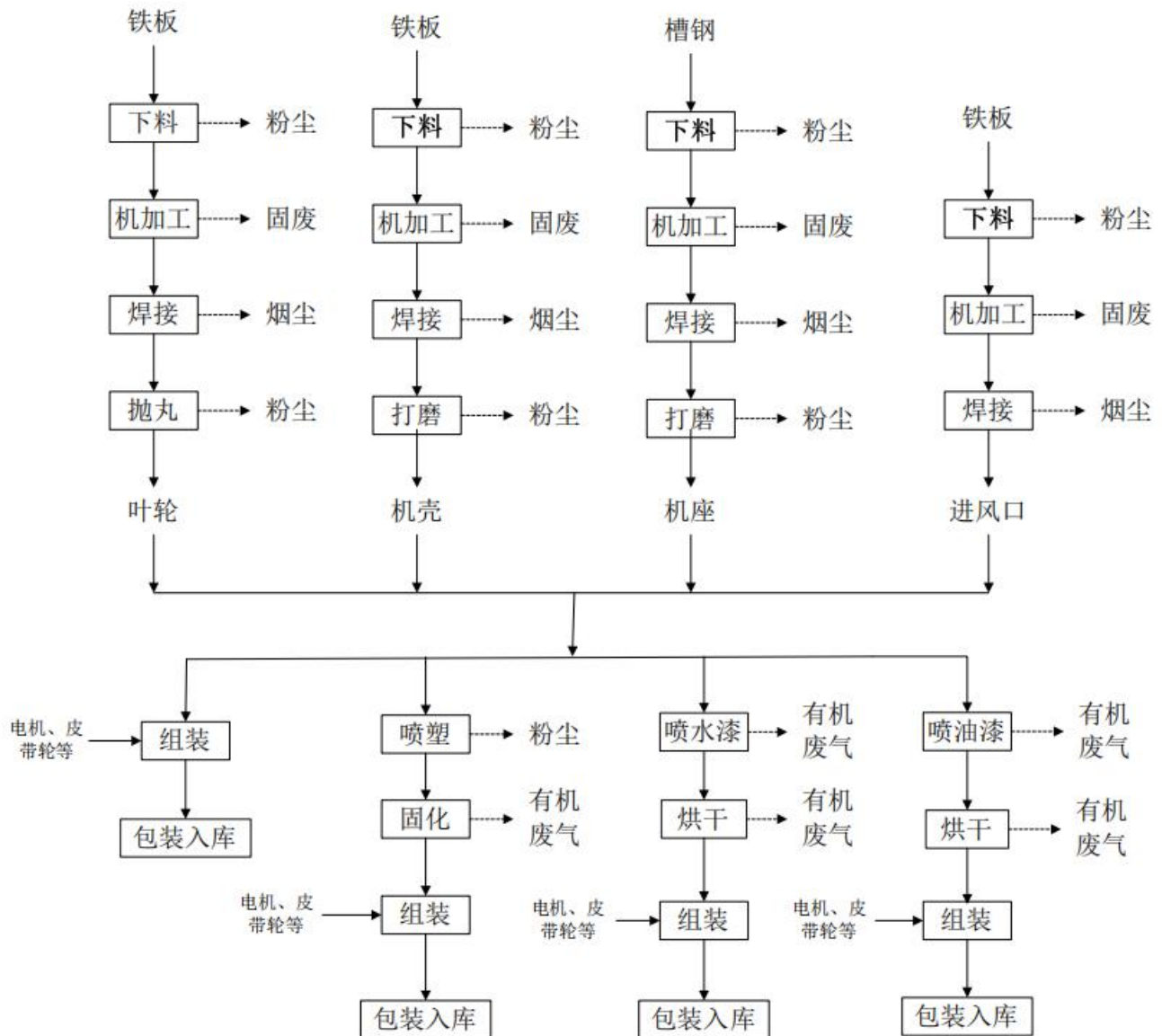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下料: 外购的铁板、槽钢等按产品所需尺寸进行下料;

机加工: 对钢材及铁板进行车、铣、刨、磨等机加工操作;

焊接: 将成型的半成品拼装焊接成风机外壳、叶轮、机座以及出风口, 焊接采用 CO₂ 保护焊或电焊焊接;

抛丸: 利用抛丸机对焊接好的叶轮进行抛丸处理, 以去除叶轮表面的氧化层;

打磨: 利用手持式磨光机对部分焊接缝进行打磨;

喷塑: 将塑粉粉末通过高压静电设备通电, 在电场的作用下, 将涂料喷涂到工件的表面, 粉末会被均匀的吸附在工件表面, 形成粉状的涂层;

固化：工件喷涂后进入烘箱/烘道进行烘干固化。粉状涂层经过高温烘烤后流平固化，塑料颗粒会融化成一层致密的保护涂层，牢牢附着在工件表面。固化温度约为 200℃，固化时间 25~30min。

喷漆：打磨后的工件在喷漆房内进行水性漆或油性漆喷涂，喷涂完成后送烘箱烘干。烘箱温度约为 85℃，烘干时间约 20 min。

组装：将外购的电机、皮带轮、联轴器、铆钉、螺丝等和加工好的工件组装成成品。

注：本项目年产7万台风机，组装完成后的产品1万台经过喷水性漆加工；1万台经过喷油性漆加工；1万台经喷塑固化加工，其余4万台直接包装入库。

2.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变动	是否重大变动
建设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中林村机新路 558 号	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中林村机新路 558 号	否	否
项目性质		风机制造	风机制造	否	否
产品规模	产能	年产 7 万台	年产 7 万台	否	否
	生产设备 (变动部分)	见表 2-5	见表 2-5	是	否
	原辅材料	与环评一致		否	否
生产工艺		与环评一致		否	否
配套环保设施		1、焊接烟尘：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抛丸粉尘：收集后经抛丸机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打磨粉尘：三面围挡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4、喷塑粉尘收集后经喷塑设备自带的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激光切割粉尘：呈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1、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喷塑粉尘：收集后经喷塑设备自带的回收系统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激光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是	否

1、生产设施变动

与环评比较，其中激光切割机减少 1 台，冲床减少 3 台，平衡机减少 2 台，折弯机减少 2 台，

车床减少1台，钻床增加2台，液压机减少2台，喷塑房喷台减少2台，喷枪减少2个，喷漆间烘房增加一个（主要因为设备体积的大小需要不同大小的烘箱，能够使产品得到有效的烘干；另因产品颜色的不同可以有效的避免产品相互间的串色）；电焊机减少5台，CO₂保护焊机减少4台。设备数量的变化对产能无影响，且不产生新的污染。

2、配套环保设施变动

环评中：焊接烟尘经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粉尘：收集后经抛丸机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三面围挡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建设中，企业将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打磨粉尘分别收集后经同一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环评中，喷塑粉尘收集后经喷塑设备自带的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企业在实际建设中是收集后经喷塑设备自带的回收系统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环评中，激光切割粉尘呈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企业在实际建设中将激光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调整不增加产能，不产生新的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水帘除漆雾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水帘除漆雾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入园区污水管网后到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路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调查，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由温州瑞安市智宇环保设备厂设计施工，设计处理水量为：5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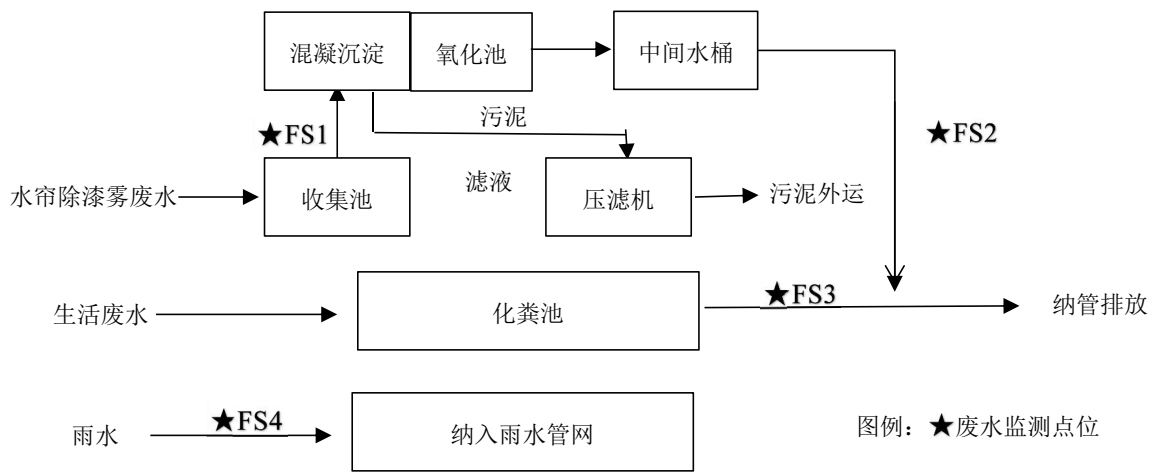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图

工艺说明：水帘除漆雾废水经专用收集槽收集。收集槽废水通过设置的管道泵送至废水调节池。在污水来水管路中设置格栅井，在格栅井内设置粗细格栅，将来水中较大的漂浮物等杂质截留下来，已保护后续处理构筑物及泵。废水调节池中废水用提升泵提升至混凝沉淀池，通过手动加混凝剂、絮凝剂后再进行沉淀去除水中部分悬浮物和 COD，然后进入氧化池进行氧化处理。氧化池中加入氧化剂，氧化剂中有礼的羟基自由基具有较强的氧化性，将有机物进一步氧化后去除。上清液进入清水储罐，出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所规定的三级排放标准，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现有管道与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到路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3.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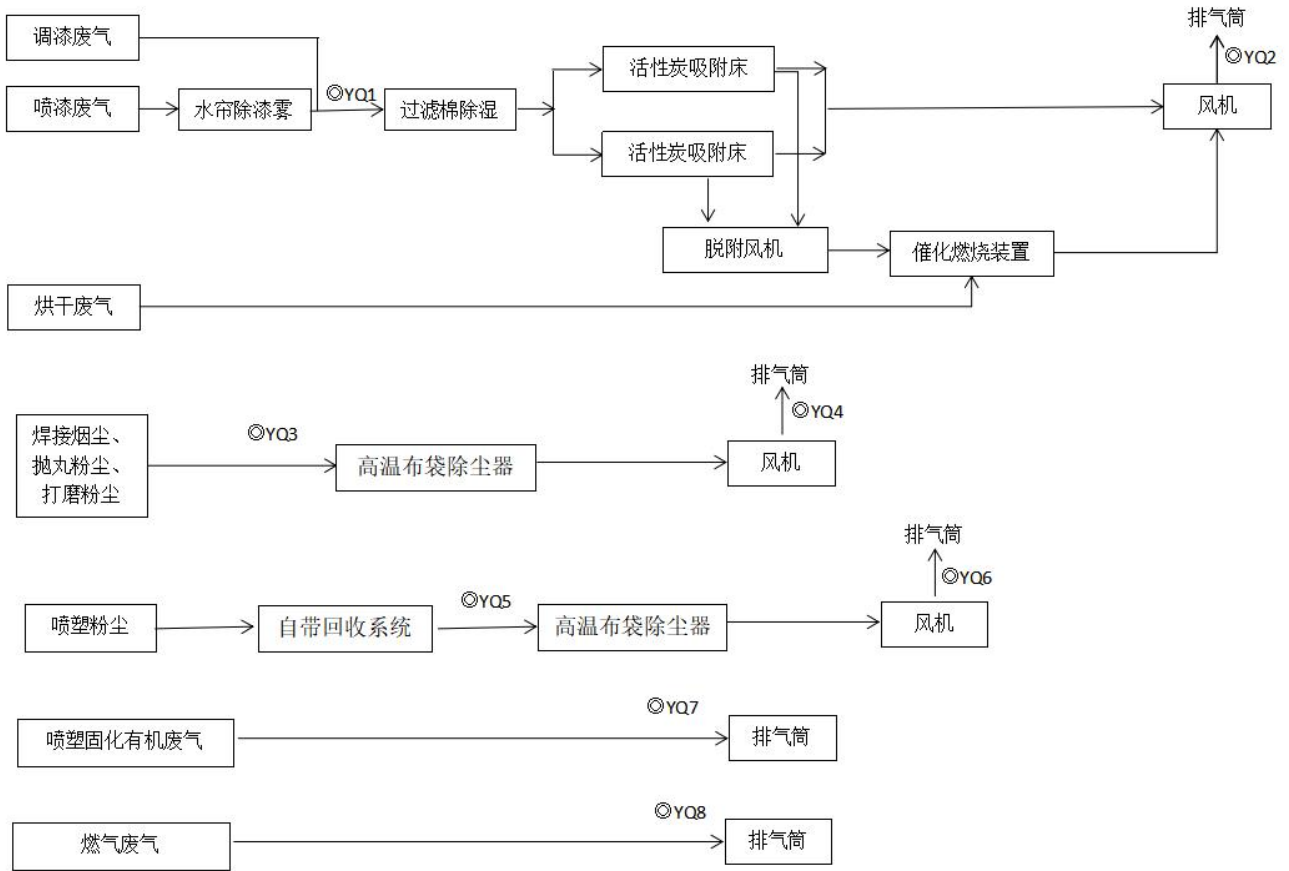
根据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打磨粉尘、喷塑粉尘、喷塑固化有机废气、油漆废气、燃烧废气。全厂实际共有 5 个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及处理设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排放及处理设施

废气类别	废气名称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去向
有组织废气排放	焊接烟尘	焊接过程	颗粒物	间歇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
	抛丸粉尘	抛丸过程	颗粒物	间歇	收集后经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打磨粉尘	打磨过程	颗粒物	间歇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激光切割粉尘	激光切割	颗粒物	间歇	呈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激光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
	喷塑粉尘	喷塑车间	颗粒物	间歇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自带滤筒回收装置处理，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
	喷塑固化有机废气	烘房	非甲烷总烃	间歇	经排气管道通过一根不低于1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排气管道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	喷漆过程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乙酸酯类	间歇	调漆、喷漆废气经水帘喷台去除漆雾后经喷漆台顶部的集气罩进入除湿器后再进入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和烘干废气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最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调漆、喷漆废气经水帘喷台去除漆雾后经喷漆台顶部的集气罩进入除湿器后再进入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和烘干废气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最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
	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过程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间歇	收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

根据调查，废气处理设施由温州瑞安市智宇环保设备厂设计安装。其中抛丸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处理设施设计风量为20000m³/h；调漆、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为20000m³/h；

喷塑粉尘废气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2。



◎监测点位图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

3.3 噪声

根据调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加工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级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套）	排放方式	噪声源强（dB(A)）	防治措施
1	激光切割机	3	连续	70~75	车间合理布置；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定期对生产
2	冲床	22	连续	80~85	
3	抛丸机	1	连续	75~80	
4	平衡机	4	连续	70~75	

5	折弯机	2	连续	70~75	设备维护,防治设备出现高噪现象;加强生产管理,减少人为噪声。
6	锯床	1	连续	80~85	
7	车床	2	连续	75~80	
8	磨床	1	连续	75~80	
9	钻床	6	连续	75~80	
10	剪板床	2	连续	70~75	
11	液压机	3	连续	75~80	
12	螺旋空压机	3	连续	80~85	
13	铆钉机	3	连续	70~75	
14	安装流水线	1	连续	70~75	
15	喷塑房	2	连续	70~75	
16	喷漆房	1	连续	70~75	
17	电焊机	3	连续	70~75	
18	CO2 保护焊机	26	连续	70~75	
19	手持式磨光机	7	连续	75~80	

注：噪声源强引用环评中的数据。

3.4 固（液）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渣、喷塑集尘灰、抛丸、打磨集尘灰、废包装桶、漆渣、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防毒面具、废口罩和员工生活垃圾。

①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渣、喷塑集尘灰、抛丸、打磨集尘灰等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桶、漆渣、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为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③废防毒面具、废口罩和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④喷塑集尘灰收集后重新用于喷塑作业。

根据调查，项目设有两个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车间西侧，面积共约为8 m²，用来暂时存放包装桶、漆渣、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堆场内部地面混凝土硬化，地面和墙裙涂刷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堆场内设置了导流沟防止液体外溢，危险废物均分类分区存放，并在容器外粘贴有符合规范的标签。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环评审批量 (t)	2021 年 7-8 月实际产生量 (t)	折算达产年产量 (t)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30.3	4.65	27.9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1	0.14	0.84	外售综合利用	
3	焊渣	一般固废	焊接工序	0.5	0.07	0.42	外售综合利用	
4	喷塑集尘灰	一般固废	喷塑工序	1.086	0.19	1.14	回用于喷塑	回用于喷塑
5	抛丸、打磨集尘灰	一般固废	抛丸、打磨工序	0.714	0.102	0.612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6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原料使用	1	0.12	0.72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7	漆渣	危险固废	喷漆工序	4.36	0.65	3.90		
8	废液压油	危险固废	机器维护	0.05	0 (未产生)	0.04		
9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机器维护	0.032	0 (未产生)	0.03		
10	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固废	废水处理	1.5	0.19	1.14		
11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2.5	0 (未产生)	2.2		
12	废过滤棉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1	0.15	0.90		
13	废催化剂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0.2	0 (未产生)	0.2		
14	废防毒面具和废口罩	一般固废	生产工序	0.1	0.01	0.06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常生活	16.5	2	12	环卫部门清运	

*注：实际产生量为 2021 年 7-8 月，括号外为全年预估量。

3.5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 10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7.7%；实际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9.09%，详见表 3-4。

表 3-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9.09%
废水治理	7 万元	废气治理	84 万元	噪声治理	4 万元
固废治理	5 万元	绿化及生态	/	其它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瑞安市智宇环保设备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瑞安市智宇环保设备厂

表3-5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中林村机新路558号,总投资10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7.7%。项目购置抛丸机、喷塑设备、喷漆设备等国产设备,采用抛丸、喷塑、喷漆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7万台风机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中林村机新路558号。企业投资1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9.09%,项目购置抛丸机、喷塑设备、喷漆设备等国产设备,采用抛丸、喷塑、喷漆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7万台风机的生产能力
废水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台州市路桥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已落实 项目已做好雨污分流工作。雨水采用雨水管道收集后纳入附近水体。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台州市路桥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废气	1、焊接烟尘: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抛丸粉尘:收集后经抛丸机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3、打磨粉尘:三面围挡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4、喷塑粉尘:收集后经喷塑设备自带的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5、喷塑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6、油漆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分别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烘干废气直接进入催化燃烧装置),最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7、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1、抛丸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喷塑粉尘:收集后经自带滤筒回收装置处理,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喷塑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4、油漆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分别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烘干废气直接进入催化燃烧装置),最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5、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合理布置生产厂房,各机械加工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车间中央位置;车间生产时门窗关闭;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已落实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p>固废</p>	<p>企业生产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渣、抛丸打磨集尘灰、废包装桶、漆渣、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防毒面具和废口罩、生活垃圾等。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渣、抛丸打磨集尘灰收集后外卖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漆渣、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经收集后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废防毒面具和废口罩、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已落实 企业生产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渣、抛丸打磨集尘灰、废包装桶、漆渣、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防毒面具和废口罩、生活垃圾等。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渣、抛丸打磨集尘灰收集后外卖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漆渣、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经收集后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理；废防毒面具和废口罩、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	---	--

表四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

总结论：浙江融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万台风机技改项目选址合理，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0年11月16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编号：台路环备2020-032号。具体内容见附件4。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补充要求>的通知》(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等文件的要求,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管理体系及环境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文件,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客观、真实、可追溯性。管理体系覆盖点位布设、样品采集、现场测试、样品运输和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数据处理、记录、报告编制等过程。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行业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的检出限符合相关要求。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1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 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 2017	0.07 mg/m ³
	苯系物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6.2.1.1	10μg/m ³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点为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点为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表 5-2 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编号	型号	有效期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161	ZT-3260	2022.3.2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206	ZT-3260	2021.11.2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7	ZR-3922	2022.3.2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8	ZR-3922	2022.3.2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9	ZR-3922	2022.3.2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60	ZR-3922	2022.3.21
便携式 pH 计	ZT-XC-127	E-201F+PHB-4	2022.2.25
多功能声级计	ZT-XC-082	AWA5688	2022.4.1
声校准器	ZT-XC-081	AWA6221A	2022.4.1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	CP124G	2022.2.25
红外分光光度计	ZT-JC-130	Inlab-2100	2022.3.14
紫外分光光度计	ZT-JC-014	UV-3000PC	2022.2.25
气相色谱仪	ZT-JC-016	GC9790	2023.3.15
气相色谱仪	ZT-JC-011	Trace1310	2023.3.15

5.3 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王荣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15
叶振兴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0
陈威力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05
朱凯	检测人员	ZT-JS-021
黄晓露	检测人员	ZT-JS-025
王汝杰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8
金法勇	检测人员	ZT-JS-014
林申宽	检测人员	ZT-JS-012
郎冰心	检测人员	ZT-JS-027

5.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 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

表 5-4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1.8.25	化学需氧量	756	762	0.4	≤10	符合
		82	85	1.8	≤15	符合
2021.8.25	氨氮	2.00	2.03	0.7	≤10	符合
		26.3	26.5	0.4	≤10	符合
2021.8.25	总磷	1.19	1.18	0.4	≤5	符合
		3.11	3.06	0.8	≤5	符合
2021.8.26	化学需氧量	733	742	0.6	≤10	符合
		76	73	2.0	≤15	符合
2021.8.26	氨氮	2.02	2.05	0.7	≤10	符合
		26.4	26.6	0.4	≤10	符合
2021.8.26	总磷	1.16	1.15	0.4	≤5	符合
		2.97	2.99	0.3	≤5	符合

表 5-5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2021.8.25	化学需氧量	235±10	230	-2.13	±4.26	符合
2021.8.25	氨氮	3.56±0.22	3.51	-1.40	±6.18	符合
2021.8.25	总磷	0.424±0.026	0.428	0.94	±6.13	符合

由表 5-4、表 5-5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5.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点位布设、采样位置、采样频次、采样时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过程均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

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按技术规范或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如：对大气采样器等采样设备的采样流量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误差 $\leq 5\%$ 。

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相关监测标准要求进行。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 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5-6。

表 5-6 噪声监测校准结果

单位：dB(A)

控制项目	控制措施	校准仪器型号	监测日期	测量前	测量后	绝对偏差	允许偏差	评判
噪声	仪器校准	声校准器	2021.8.25	93.8dB	93.7dB	0.1dB	$\leq 0.5\text{dB}$	合格
			2021.8.26	93.7dB	93.8dB	0.1dB	$\leq 0.5\text{dB}$	合格

5.7 数据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为水帘除漆雾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水帘除漆雾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入园区污水管网后到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路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本次验收在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进出口以及生活污水在排放口各设置一个点进行监测。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1，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1#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石油类、BOD ₅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石油类、BOD ₅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生活污水排放口 3#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雨水排放口 4#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

6.2 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抛丸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次验收在抛丸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各设置一个监测点；喷塑粉尘收集后经自带滤筒回收装置处理，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次验收在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各设置一个监测点；喷塑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次验收在喷塑固化废气出口设施一个监测点；油漆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烘干废气直接进入催化燃烧装置），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次验收在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各设置一个监测点；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次验收在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设置一个监测点。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控点监测无组织废气，喷漆车间外布置一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详见表 6-2、表 6-3，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点用◎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6.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	------	------

油漆废气	进出口 ◎1#、2#	甲苯、二甲苯、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焊接粉尘、抛丸粉尘、打磨粉尘	进出口 ◎3#、4#	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喷塑烟尘	进出口◎5#、6#	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喷塑固化废气	进出口◎7#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燃烧废气	出口◎8#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6.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3，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图 6-1。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总悬浮颗粒物、气象参数	3次/天	2天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喷漆房外	○5#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6.3 噪声

本项目昼夜生产，本次验收在东、南、西厂界布设3个监测点，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4，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图 6-1。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1#	东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测量一次	2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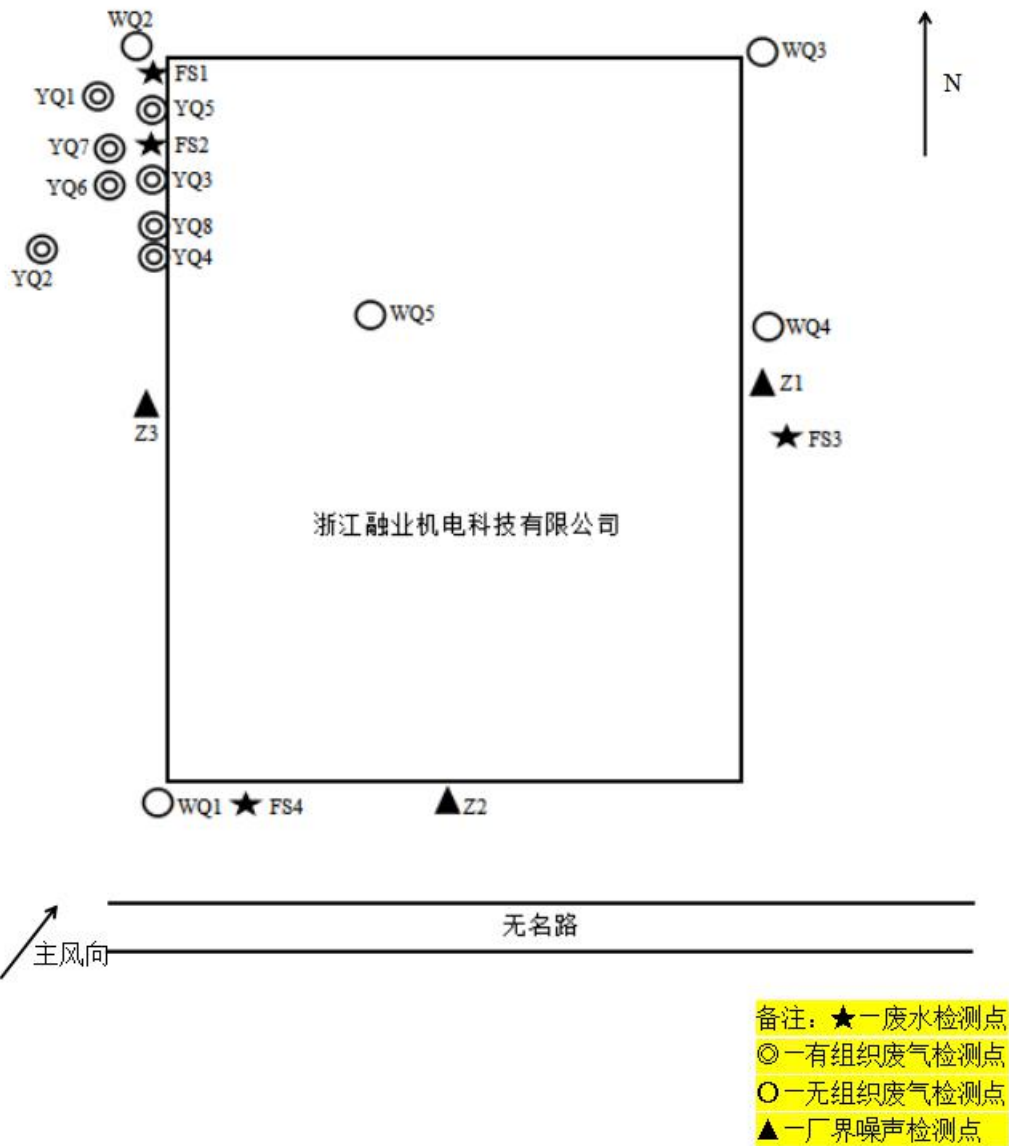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现场核实,2021年8月25日-8月26日,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详见表7-1。

表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日期	设计产量	日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日产量	负荷
风机	8月25日	7万台/年	233台/天	214台	91.8%
	8月26日			203台	87.1%

注:该企业年生产时间按300天计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7-2,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详见7-3,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详见表7-4,雨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2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除注明外,其余mg/L)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FS1 生产废水进口 E121°24'54.2" N28°31'59.3"	2021年 08月25日	第一次	浅黄浑浊	9.9	759	8.09	1.18	102	322	1.14
		第二次	浅黄浑浊	9.7	745	8.15	1.21	120	346	1.21
		第三次	浅黄浑浊	9.8	736	8.29	1.06	108	328	1.23
		第四次	浅黄浑浊	9.8	752	8.03	1.09	113	316	1.16
		日均值		-	748	8.14	1.14	111	328	1.18
	2021年 08月26日	第一次	浅黄浑浊	9.8	738	8.09	1.16	100	336	1.10
		第二次	浅黄浑浊	9.8	718	8.18	1.23	117	342	1.19
		第三次	浅黄浑浊	9.8	723	8.23	1.03	110	323	1.14
		第四次	浅黄浑浊	9.8	712	8.06	1.05	108	321	1.08
		日均值		-	723	8.14	1.12	109	330	1.13
最大日均值(范围)				9.7-9.9	748	8.14	1.14	111	330	1.13

接上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除注明外,其余 mg/L)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FS2 生产废水排放口 E121°24'54.2" N28°31'59.2"	2021 年 08 月 25 日	第一次	微黄微浑	7.2	197	2.02	0.38	38	77.2	0.37
		第二次	微黄微浑	7.1	186	2.09	0.40	48	72.9	0.40
		第三次	微黄微浑	7.1	180	2.18	0.36	45	73.1	0.38
		第四次	微黄微浑	7.2	182	2.05	0.34	40	75.2	0.32
		日均值		-	186	2.08	0.37	43	74.6	0.37
	2021 年 08 月 26 日	第一次	微黄微浑	7.2	184	2.04	0.33	47	80.2	0.35
		第二次	微黄微浑	7.2	179	2.14	0.37	55	82.1	0.37
		第三次	微黄微浑	7.3	175	2.19	0.35	43	78.9	0.36
		第四次	微黄微浑	7.2	172	2.06	0.31	50	83.9	0.30
		日均值		-	178	2.11	0.34	49	81.3	0.34
最大日均值(范围)				7.1-7.3	186	2.11	0.37	49	81.3	0.37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300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3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效果评价

单位 mg/L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因子	进口浓度均值	出口浓度均值	处理效率%
2021 年 08 月 25 日	化学需氧量	748	186	75.1
	氨氮	8.14	2.08	74.4
	总磷	1.14	0.37	67.5
	石油类	1.18	0.37	68.6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8	74.6	77.3
	悬浮物	111	43	61.3
2021 年 08 月 25 日	化学需氧量	723	178	75.4
	氨氮	8.14	2.11	74.1
	总磷	1.12	0.34	69.6
	石油类	1.13	0.34	69.9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0	81.3	75.4
	悬浮物	109	49	55.0

表 7-4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除注明外,其余 mg/L)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FS3 生活废水 排放口 E121°24'58.1" N28°31'58.4"	2021 年 08 月 25 日	ZTHY20210021 FS0825-3-1	浅黄浑浊	7.2	81	26.4	3.08	64
		ZTHY20210021 FS0825-3-2	浅黄浑浊	7.2	76	26.8	3.29	76
		ZTHY20210021 FS0825-3-3	浅黄浑浊	7.3	89	27.9	3.20	66
		ZTHY20210021 FS0825-3-4	浅黄浑浊	7.1	84	26.2	3.16	70
		日均值		-	82	26.8	3.18	69
	2021 年 08 月 26 日	ZTHY20210021 FS0826-3-1	浅黄浑浊	7.2	78	26.5	2.98	78
		ZTHY20210021 FS0826-3-2	浅黄浑浊	7.1	83	27.3	3.23	80
		ZTHY20210021 FS0826-3-3	浅黄浑浊	7.2	71	27.8	3.20	74
		ZTHY20210021 FS0826-3-4	浅黄浑浊	7.2	74	26.7	3.09	68
		日均值		-	76	27.1	3.12	75
最大日均值(范围)				7.1-7.3	82	27.1	3.18	75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5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除注明外,其余 mg/L)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FS4 雨水排放 口 E121°24'55.0" N28°31'56.1"	2021 年 10 月 06 日	ZTHY20210021 FS1006-4-1	无色微浑	7.0	26	0.245	0.03	26
		ZTHY20210021 FS1006-4-2	无色微浑	6.9	26	0.265	0.02	29
		日均值		-	26	0.255	0.02	28
	2021 年 10 月 07 日	ZTHY20210021 FS1007-4-1	无色微浑	6.9	28	0.206	0.02	32
		ZTHY20210021 FS1007-4-2	无色微浑	6.8	27	0.224	0.03	30
		日均值		-	28	0.215	0.02	31
最大日均值(范围)				6.8-7.0	28	0.255	0.02	31

废水小结:

监测期间（2021年8月25日~8月26日），生产废水出口中的pH值为7.1-7.3，化学需氧量为172-197mg/L、悬浮物为38-55mg/L、石油类为0.30-0.4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为72.9-83.9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2.02-2.18mg/L、总磷0.31-0.40mg/L，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标准限值。

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75.1%-75.4%；氨氮74.1%-74.4%；总磷67.5%-69.6%；石油类68.6%-69.9%；悬浮物55.0%-61.3%；五日生化需氧量75.4%-77.3%。

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标准限值。根据环评，雨水不作评价。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7-6~7-10。

表 7-6 喷漆、调漆、晾干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断面	进口YQ1			出口YQ2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漆、调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1#(排气筒高度15m)	2021年8月25日	标干废气量 (m ³ /h)	8.23×10 ³	8.01×10 ³	8.22×10 ³	8.52×10 ³	8.28×10 ³	8.35×10 ³	/	/	
		平均标干废气量 (m ³ /h)	8.18×10 ³			8.38×10 ³			/	/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01	13.17	13.27	9.65	6.84	3.97	40	达标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16.48			6.82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34			0.057			/	/
			去除率 (%)	57.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1	146	130	39.9	40.2	41.2	80	达标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146			40.4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9			0.339			/	/
			去除率 (%)	71.5						/	/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60	达标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0.005			<0.00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10 ⁻⁵			2.3×10 ⁻⁵			/	/
			去除率 (%)	/						/	/
		臭气浓度	排放量 (无量纲)	/			309	232	232	1000	达标

接上表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断面	进口YQ1			出口YQ2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漆、调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15m）	2021年8月26日	标干废气量（m ³ /h）	8.12×10 ³	8.26×10 ³	8.16×10 ³	8.42×10 ³	8.48×10 ³	8.28×10 ³	/	/	
		平均标干废气量（m ³ /h）	8.18×10 ³			8.39×10 ³			/	/	
		苯系物	排放浓度（mg/m ³ ）	20.13	21.69	12.22	3.05	1.66	1.02	40	达标
			排放浓度均值（mg/m ³ ）	18.01			1.91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47			0.016			/	/
			去除率（%）	89.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89.1	144	131	48.0	45.2	39.1	80	达标
			排放浓度均值（mg/m ³ ）	121			44.1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990			0.370			/	/
			去除率（%）	62.6						/	/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mg/m ³ ）	0.038	<0.005	0.011	<0.005	<0.005	<0.005	60	达标
			排放浓度均值（mg/m ³ ）	0.016			<0.005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5×10 ⁻⁴			2.3×10 ⁻⁵			/	/
			去除率（%）	84.7						/	/
		臭气浓度	排放量（无量纲）	/			232	309	232	1000	达标

表 7-7 焊接、抛丸、打磨粉尘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断面	标干废气量 (m ³ /h)	颗粒物						去除率 (%)
					排放浓度 (m ³ /h)	排放限值 (m ³ /h)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kg/h)	达标情况	
焊接抛丸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15m)	2021年8月25日	一	进口 YQ3	1.61×10 ⁴	95.7	/	/	1.54	/	/	88.8
			出口 YQ4	1.72×10 ⁴	<20	30	达标	0.172	/	/	
		二	进口 YQ3	1.57×10 ⁴	95.3	/	/	1.50	/	/	89.0
			出口 YQ4	1.65×10 ⁴	<20	30	达标	0.165	/	/	
		三	进口 YQ3	1.58×10 ⁴	95.0	/	/	1.50	/	/	88.9
			出口 YQ4	1.67×10 ⁴	<20	30	达标	0.167	/	/	
	2021年8月26日	一	进口 YQ3	1.60×10 ⁴	97.5	/	/	1.56	/	/	89.3
			出口 YQ4	1.67×10 ⁴	<20	30	达标	0.167	/	/	
		二	进口 YQ3	1.62×10 ⁴	98.9	/	/	1.60	/	/	89.2
			出口 YQ4	1.72×10 ⁴	<20	30	达标	0.172	/	/	
		三	进口 YQ3	1.60×10 ⁴	96.7	/	/	1.55	/	/	89.1
			出口 YQ4	1.69×10 ⁴	<20	30	达标	0.169	/	/	

表 7-8 喷塑粉尘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断面	标干废气量 (m ³ /h)	颗粒物						去除率 (%)
					排放浓度 (m ³ /h)	排放限值 (m ³ /h)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kg/h)	达标情况	
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高)	2021年8月25日	一	进口 YQ5	8.99×10 ³	84.6	/	/	0.761	/	/	87.4
			出口 YQ6	9.62×10 ³	<20	30	达标	0.096	/	/	
		二	进口 YQ5	9.08×10 ³	81.7	/	/	0.742	/	/	86.9
			出口 YQ6	9.72×10 ³	<20	30	达标	0.097	/	/	

浙江融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万台风机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表

度 15m)	2021年 8月26 日	三	进口 YQ5	8.81×10^3	83.2	/	/	0.733	/	/	87.2
			出口 YQ6	9.44×10^3	<20	30	达标	0.094	/	/	
		一	进口 YQ5	9.16×10^3	85.6	/	/	0.784	/	/	87.5
			出口 YQ6	9.77×10^3	<20	30	达标	0.098	/	/	
		二	进口 YQ5	9.28×10^3	82.7	/	/	0.767	/	/	87.7
			出口 YQ6	9.41×10^3	<20	30	达标	0.094	/	/	
三	进口 YQ5	8.97×10^3	81.6	/	/	0.732	/	/	86.9		
	出口 YQ6	9.58×10^3	<20	30	达标	0.096	/	/			

表 7-9 固化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C)	含湿量 (%)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固化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21年 08月25日	出口第一次YQ7	52.4	9.75	1.0	64	49	12.6	6.17×10^{-4}	
		出口第二次YQ7	53.6	9.81	1.1	71	53	11.4	6.04×10^{-4}	
		出口第三次YQ7	54.3	9.86	1.1	72	54	12.1	6.53×10^{-4}	
	2021年 08月26日	出口第一次YQ7	53.3	9.79	1.1	71	54	13.5	7.29×10^{-4}	
		出口第二次YQ7	54.2	9.84	1.2	78	58	13.8	8.00×10^{-4}	
		出口第三次YQ7	54.8	9.88	1.1	71	53	13.4	7.10×10^{-4}	
	最大小时值								13.8	8.00×10^{-4}
	标准限值								80	-
	单项判定								符合	-

表 7-10 燃烧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C)	含湿量 (%)	含氧量 (%)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燃烧废气 排放口 (排 气筒高度 15m)	2021 年 08 月 25 日	出口第一次YQ8	101.5	8.65	15.7	1.5	96	64	45	76	2.88×10 ⁻³	<3	<3	9.60×10 ⁻⁵	
		出口第二次YQ8	102.1	8.73	15.5	1.6	103	68	43	73	2.92×10 ⁻³	<3	<3	1.02×10 ⁻⁴	
		出口第三次YQ8	103.3	8.79	15.1	1.8	115	76	41	70	3.12×10 ⁻³	<3	<3	1.14×10 ⁻⁴	
	2021 年 08 月 26 日	出口第一次YQ8	101.9	8.72	15.4	1.7	110	73	42	71	3.07×10 ⁻³	<3	<3	1.10×10 ⁻⁴	
		出口第二次YQ8	102.6	8.80	15.2	1.8	115	76	40	68	3.04×10 ⁻³	<3	<3	1.14×10 ⁻⁴	
		出口第三次YQ8	103.7	8.85	15.0	1.9	122	81	38	65	3.08×10 ⁻³	<3	<3	1.22×10 ⁻⁴	
	最大小时值									45	76	3.12×10 ⁻³	<3	<3	1.22×10 ⁻⁴
	标准限值									-	300	-	-	200	-
	单项判定									-	符合	-	-	符合	-

7.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11~7-12。

表 7-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颗粒物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WQ1 厂界上风向	2021 年 08 月 25 日	第一次	0.251	$<1.5 \times 10^{-3}$	0.054	0.25
		第二次	0.184	$<1.5 \times 10^{-3}$	0.056	0.26
		第三次	0.235	$<1.5 \times 10^{-3}$	0.054	0.25
	2021 年 08 月 26 日	第一次	0.268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0.25
		第二次	0.218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0.26
		第三次	0.235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0.24
WQ2 厂界下风向 1	2021 年 08 月 25 日	第一次	0.436	$<1.5 \times 10^{-3}$	0.052	0.29
		第二次	0.369	$<1.5 \times 10^{-3}$	0.055	0.31
		第三次	0.335	$<1.5 \times 10^{-3}$	0.053	0.31
	2021 年 08 月 26 日	第一次	0.318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0.40
		第二次	0.369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0.42
		第三次	0.402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0.41
WQ3 厂界下风向 2	2021 年 08 月 25 日	第一次	0.385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0.43
		第二次	0.335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0.43
		第三次	0.318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0.41
	2021 年 08 月 26 日	第一次	0.335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0.33
		第二次	0.385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0.37
		第三次	0.369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0.35
WQ4 厂界下风向 3	2021 年 08 月 25 日	第一次	0.419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0.34
		第二次	0.385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0.32
		第三次	0.352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0.32
	2021 年 08 月 26 日	第一次	0.369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0.48
		第二次	0.419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0.48

		第三次	0.385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0.47
最大值			0.436	$<1.5 \times 10^{-3}$	0.056	0.48
标准限值			1.0	2.0		4.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1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单位: mg/m^3)
WQ5 喷漆房外	2021 年 08 月 25 日	第一次	0.75
		第二次	0.74
		第三次	0.72
	2021 年 08 月 26 日	第一次	1.11
		第二次	1.12
		第三次	1.23
最大值			1.23
标准限值			6
单项判定			符合

废气小结:

检测期间 (2021 年 8 月 25~26 日), 油漆废气中的苯系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的排放限值, 其中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苯系物 57.5%~89.1%、非甲烷总烃 62.6%~71.5%、乙酸丁酯 84.7%; 焊接抛丸打磨粉尘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的排放限值, 其中焊接抛丸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8.8%~89.3%; 喷塑粉尘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的排放限值, 其中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6.9%~87.7%; 喷塑固化有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的排放限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 中相关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 TSP、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等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的相关要求。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7.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13。

表 7-1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1 年 08 月 25 日	Z1	厂界东侧	09:16 ~ 09:25	60.6	65	符合
	Z2	厂界南侧		59.1		
	Z3	厂界西侧		61.0		
2021 年 08 月 26 日	Z1	厂界东侧	10:38 ~ 10:48	60.5	65	符合
	Z2	厂界南侧		59.3		
	Z3	厂界西侧		61.6		

噪声小结：

监测期间（2021 年 8 月 25~26 日），由于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只监测了昼间噪声。本项目东、南、西厂界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7.4 固废调查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渣、抛丸打磨集尘灰、废包装桶、漆渣、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防毒面具和废口罩、生活垃圾等。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渣、抛丸打磨集尘灰收集后外卖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漆渣、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经收集后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理；废防毒面具和废口罩、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了两间间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共 8 m²，由专人负责管理，门口已上锁，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示、周知卡及危废管理制度，仓库内分类设置并加设托盘进行防渗防漏处理。

7.5 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监测期间项目的运行状况，该项目的年外排水量约为 1279 吨。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38t/a、氨氮 0.0019t/a，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 0.045t/a、氨氮 0.002t/a)。具体见表 7-14。

表 7-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速率 mg/L	年排放量* t/a	环评及环评批复年排放量 t/a	符合情况
废水量	/	1279	1509.6	符合
化学需氧量	30	0.038	0.045	符合
氨氮	1.5	0.0019	0.002	符合

*注：年排放量按照台州市路桥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的排放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30mg/L，氨氮 1.5mg/L）来核算。

2)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监测期间项目的运行状况，项目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07 吨、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003 吨，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氮氧化物 0.042t/a、二氧化硫 0.002t/a）。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详见表 7-15。

表 7-15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一览表

废气治理设施	年生产天数/天	日运行时间/h	年运行时间/h
天然气燃烧废气	300	8	2400

表 7-16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h	有组织年排放量 (t/a)	无组织年排放量 (t/a)	合计年排放量 (t/a)	环评及环评批复年排放量(t/a)	符合情况
氮氧化物	3.02×10^{-3}	2400	0.007	/	0.007	0.042	符合
二氧化硫	1.10×10^{-4}	2400	0.0003	/	0.0003	0.002	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监测期间（2021年8月25日~8月26日），生产废水出口中的pH值为7.1-7.3，化学需氧量为172-197mg/L、悬浮物为38-55mg/L、石油类为0.30-0.4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为72.9-83.9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2.02-2.18mg/L、总磷0.31-0.40mg/L，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标准限值。

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75.1%-75.4%；氨氮74.1%-74.4%；总磷67.5%-69.6%；石油类68.6%-69.9%；悬浮物55.0%-61.3%；五日生化需氧量75.4%-77.3%。

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标准限值。

2、废气

监测期间（2021年8月25~26日），油漆废气中的苯系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的排放限值，其中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苯系物57.5%~89.1%、非甲烷总烃62.6%~71.5%、乙酸丁酯84.7%；焊接抛丸打磨粉尘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的排放限值，其中焊接抛丸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88.8%~89.3%；喷塑粉尘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的排放限值，其中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86.9%~87.7%；喷塑固化有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的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相关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TSP、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等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相关要求。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

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2021年8月25~26日），由于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只监测了昼间噪声。本项目东、南、西厂界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处置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渣、抛丸打磨集尘灰、废包装桶、漆渣、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防毒面具和废口罩、生活垃圾等。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渣、抛丸打磨集尘灰收集后外卖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漆渣、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经收集后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理；废防毒面具和废口罩、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总量控制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监测期间项目的运行状况，该项目的年外排水量约为1279吨。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0.038t/a、氨氮0.0019t/a，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0.045t/a、氨氮0.002t/a）。项目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0.007吨、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0.0003吨，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氮氧化物0.042t/a、二氧化硫0.002t/a）。

6、总结论

浙江融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规模、性质、工艺、地址等符合环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本报告认为浙江融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7 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装置，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

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5) 建议企业落实管道架空管线或明渠暗管的管理要求。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融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7万台风机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中林村机新路55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C3462 风机、风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1°41'10"N28°53'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7万台风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7万台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路环备2020-032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1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瑞安市至于环保设备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瑞安市至于环保设备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融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7.1%-91.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7.7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9.09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84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h/d（300 d/a）				
运营单位	浙江融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04MA2DTJTH6E		验收时间	2021.8月25日-26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279	—	—	0.1279	0.15096	—	—
	化学需氧量	—	30mg/L	—	—	—	0.038 t/a	—	—	0.038 t/a	0.045 t/a	—	—
	氨 氮	—	1.5mg/L	—	—	—	0.0019 t/a	—	—	0.0019 t/a	0.0502t/a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0003t/a	—	—	0.0003t/a	0.002t/a	—	—
	烟 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0.007t/a	—	—	0.007t/a	0.042 t/a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工况证明

浙江融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台风机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监测期间应在工况稳定、工况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载达到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生产报表如下：

监测工况表

日期	实际生产（套）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1.8.25	214	年产 70000 台，按 300 天折算，每天 233 台	91.8%
2021.8.26	203		87.1%

单位：浙江融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9 月 1 日

附件 3：立项文件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台州市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0年09月22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20-331004-34-03-167236						
	项目名称	年产7万台风机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			
	详细地址	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中林村机新路58号						
	国标行业	风机、风扇制造 (3462)	所属行业		机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机械业						
	拟开工时间	2020年09月	拟建成时间		2022年09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N0D33200713860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总用地面积（亩）	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新购加工中心等离子、冲床等其他风机生产所需要的设备，项目形成后年产7万台风机的生产能力，该产品具有效益高、性能稳定等特点，将实现年销售收入1900万。						
	项目联系人姓名	陈卫丽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295860583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九龙工业园区起霸风帆厂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74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040.0000	0.0000	500.0000	40.0000	0.0000	200.0000	0.0000	3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040.0000	0.0000	104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融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004MA2DTJTH6E		
	单位地址	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中林村机新路588号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		

情况	注册资金(万)	130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机、空压机、泵、风机、清洗机、喷枪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零部件、气动工具、电动工具、电子元件、金属压力容器研发、制造、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陈堂启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058656827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0年09月22日		
	备案日期	2020年09月22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经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4： 备案受理书

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 台环环备2020-032

浙江融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提交的《浙江融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台风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根据《关于印发<台州市环境总量制度调整优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台环保[2018]53 号），建设项目投产前，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需通过总量平衡、排污权交易获得。

同时，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5: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21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7 万台风机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浙江融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融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0、本报告正文共 12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182087

传真：0576-85786969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名称及联系信息	浙江融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路桥区新桥镇中林村机新路 558 号）		
委托日期	2021 年 08 月 20 日		
受检方及地址	浙江融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路桥区新桥镇中林村机新路 558 号）		
采样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融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路桥区新桥镇中林村机新路 558 号）		
采样日期	2021 年 08 月 25 日、08 月 26 日、10 月 06、10 月 07 日		
检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1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8 日		
检测项目及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甲苯：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甲苯：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6.2.1.1 二甲苯：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二甲苯：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6.2.1.1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氮氧化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	便携式 pH 计 ZT-XC-127、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161 ZT-XC-206)、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7 ZT-XC-158 ZT-XC-159 ZT-XC-160)、大气采样器 (ZT-XC-062、ZT-XC-060)、多功能声级计 ZT-XC-08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溶解氧测定仪 ZT-JC-234、红外分光测油仪 ZT-JC-130、气相色谱仪 ZT-JC-011 ZT-JC-016		
评价标准	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表 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编制：陈心愉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2021.10.15

(检验检测专用章)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12 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除注明外, 其余 mg/L)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FS1 生产废水进口 E121°24'54.2" N28°31'59.3"	2021 年 08 月 25 日	ZTHY20210021 FS0825-1-1	浅黄浑浊	9.9	759	8.09	1.18	102	322	1.14
		ZTHY20210021 FS0825-1-2	浅黄浑浊	9.7	745	8.15	1.21	120	346	1.21
		ZTHY20210021 FS0825-1-3	浅黄浑浊	9.8	736	8.29	1.06	108	328	1.23
		ZTHY20210021 FS0825-1-4	浅黄浑浊	9.8	752	8.03	1.09	113	316	1.16
		日均值	-	748	8.14	1.14	111	328	1.18	
	2021 年 08 月 26 日	ZTHY20210021 FS0826-1-1	浅黄浑浊	9.8	738	8.09	1.16	100	336	1.10
		ZTHY20210021 FS0826-1-2	浅黄浑浊	9.8	718	8.18	1.23	117	342	1.19
		ZTHY20210021 FS0826-1-3	浅黄浑浊	9.8	723	8.23	1.03	110	323	1.14
		ZTHY20210021 FS0826-1-4	浅黄浑浊	9.8	712	8.06	1.05	108	321	1.08
		日均值	-	723	8.14	1.12	109	330	1.13	
最大日均值(范围)				9.7-9.9	748	8.14	1.14	111	330	1.13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除注明外, 其余 mg/L)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FS2 生产废水排放口 E121°24'54.2" N28°31'59.2"	2021 年 08 月 25 日	ZTHY20210021 FS0825-2-1	微黄微浑	7.2	197	2.02	0.38	38	77.2	0.37
		ZTHY20210021 FS0825-2-2	微黄微浑	7.1	186	2.09	0.40	48	72.9	0.40
		ZTHY20210021 FS0825-2-3	微黄微浑	7.1	180	2.18	0.36	45	73.1	0.38
		ZTHY20210021 FS0825-2-4	微黄微浑	7.2	182	2.05	0.34	40	75.2	0.32
		日均值	-	186	2.08	0.37	43	74.6	0.37	
	2021 年 08 月 26 日	ZTHY20210021 FS0826-2-1	微黄微浑	7.2	184	2.04	0.33	47	80.2	0.35
		ZTHY20210021 FS0826-2-2	微黄微浑	7.2	179	2.14	0.37	55	82.1	0.37
		ZTHY20210021 FS0826-2-3	微黄微浑	7.3	175	2.19	0.35	43	78.9	0.36
		ZTHY20210021 FS0826-2-4	微黄微浑	7.2	172	2.06	0.31	50	83.9	0.30
		日均值	-	178	2.11	0.34	49	81.3	0.34	
最大日均值(范围)				7.1-7.3	186	2.11	0.37	49	81.3	0.37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300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除注明外, 其余 mg/L)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FS3 生活废水 排放口 E121°24'58.1" N28°31'58.4"	2021 年 08 月 25 日	ZTHY20210021 FS0825-3-1	浅黄浑浊	7.2	81	26.4	3.08	64	
		ZTHY20210021 FS0825-3-2	浅黄浑浊	7.2	76	26.8	3.29	76	
		ZTHY20210021 FS0825-3-3	浅黄浑浊	7.3	89	27.9	3.20	66	
		ZTHY20210021 FS0825-3-4	浅黄浑浊	7.1	84	26.2	3.16	70	
		日均值		-	82	26.8	3.18	69	
	2021 年 08 月 26 日	ZTHY20210021 FS0826-3-1	浅黄浑浊	7.2	78	26.5	2.98	78	
		ZTHY20210021 FS0826-3-2	浅黄浑浊	7.1	83	27.3	3.23	80	
		ZTHY20210021 FS0826-3-3	浅黄浑浊	7.2	71	27.8	3.20	74	
		ZTHY20210021 FS0826-3-4	浅黄浑浊	7.2	74	26.7	3.09	68	
		日均值		-	76	27.1	3.12	75	
	最大日均值(范围)				7.1-7.3	82	27.1	3.18	75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除注明外, 其余 mg/L)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FS4 雨水排放 口 E121°24'55.0" N28°31'56.1"	2021 年 10 月 06 日	ZTHY20210021 FS1006-4-1	无色微浑	7.0	26	0.245	0.03	26
		ZTHY20210021 FS1006-4-2	无色微浑	6.9	26	0.265	0.02	29
		日均值		-	26	0.255	0.02	28
	2021 年 10 月 07 日	ZTHY20210021 FS1007-4-1	无色微浑	6.9	28	0.206	0.02	32
		ZTHY20210021 FS1007-4-2	无色微浑	6.8	27	0.224	0.03	30
		日均值		-	28	0.215	0.02	31
	最大日均值(范围)				6.8-7.0	28	0.255	0.02

表5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C)	含湿量 (%)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1 喷漆、调漆、烘干废气进口	2021年 08月25日	ZTHY20210021 YQ0825-1-1	33.5	2.56	9.3	9.48×10³	8.23×10³	161	1.33
		ZTHY20210021 YQ0825-1-2	34.2	2.42	9.1	9.28×10³	8.01×10³	146	1.17
		ZTHY20210021 YQ0825-1-3	35.3	2.61	9.4	9.59×10³	8.22×10³	130	1.07
	2021年 08月26日	ZTHY20210021 YQ0826-1-1	33.8	2.48	9.2	9.38×10³	8.12×10³	89.1	0.723
		ZTHY20210021 YQ0826-1-2	34.5	2.52	9.4	9.58×10³	8.26×10³	144	1.19
		ZTHY20210021 YQ0826-1-3	35.1	2.61	9.3	9.48×10³	8.16×10³	131	1.07
最大小时值								161	1.33
	2021年 08月25日	ZTHY20210021 YQ0825-2-1	57.5	2.74	10.4	1.06×10⁴	8.52×10³	39.9	0.340
		ZTHY20210021 YQ0825-2-2	58.8	2.81	10.2	1.04×10⁴	8.28×10³	40.2	0.333
		ZTHY20210021 YQ0825-2-3	59.4	2.85	10.3	1.05×10⁴	8.35×10³	41.2	0.344
YQ2 喷漆、调漆、烘干废气排放口 (15m)	2021年 08月26日	ZTHY20210021 YQ0826-2-1	57.9	2.77	10.3	1.05×10⁴	8.42×10³	48.0	0.404
		ZTHY20210021 YQ0826-2-2	58.6	2.83	10.4	1.06×10⁴	8.48×10³	45.2	0.383
		ZTHY20210021 YQ0826-2-3	59.3	2.88	10.2	1.04×10⁴	8.28×10³	39.1	0.324
	最大小时值								48.0
标准限值								80	-
单项判定								符合	-

表6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C)	含湿量 (%)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甲苯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1 喷漆、调漆、烘干废气进口	2021年 08月25日	ZTHY20210021 YQ0825-1-1	33.5	2.56	9.3	9.48×10³	8.23×10³	6.81	0.056	16.2	0.133
		ZTHY20210021 YQ0825-1-2	34.2	2.42	9.1	9.28×10³	8.01×10³	3.27	0.026	9.90	0.079
		ZTHY20210021 YQ0825-1-3	35.3	2.61	9.4	9.59×10³	8.22×10³	4.30	0.035	8.97	0.074
	2021年 08月26日	ZTHY20210021 YQ0826-1-1	33.8	2.48	9.2	9.38×10³	8.12×10³	6.93	0.056	13.2	0.107
		ZTHY20210021 YQ0826-1-2	34.5	2.52	9.4	9.58×10³	8.26×10³	5.79	0.048	15.9	0.131
		ZTHY20210021 YQ0826-1-3	35.1	2.61	9.3	9.48×10³	8.16×10³	3.07	0.025	9.15	0.075
最大小时值											
YQ2 喷漆、调漆、烘干废气排放口(15m)	2021年 08月25日	ZTHY20210021 YQ0825-2-1	57.5	2.74	10.4	1.06×10⁴	8.52×10³	2.75	0.023	6.90	0.059
		ZTHY20210021 YQ0825-2-2	58.8	2.81	10.2	1.04×10⁴	8.28×10³	2.34	0.019	4.50	0.037
		ZTHY20210021 YQ0825-2-3	59.4	2.85	10.3	1.05×10⁴	8.35×10³	1.57	0.013	2.40	0.020
	2021年 08月26日	ZTHY20210021 YQ0826-2-1	57.9	2.77	10.3	1.05×10⁴	8.42×10³	0.948	7.98×10⁻³	2.10	0.018
		ZTHY20210021 YQ0826-2-2	58.6	2.83	10.4	1.06×10⁴	8.48×10³	0.521	4.42×10⁻³	1.14	9.67×10⁻³
		ZTHY20210021 YQ0826-2-3	59.3	2.88	10.2	1.04×10⁴	8.28×10³	0.696	5.76×10⁻³	1.32	0.011
最大小时值											
								2.75	0.023	6.90	0.059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	-	-	-
								-	-	-	-

表7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C)	含水量 (%)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3 焊接、抛丸、打磨粉尘进口	2021年08月25日	ZTHY20210021 YQ0825-3-1	31.2	2.26	10.2	1.85×10 ⁴	1.61×10 ⁴	95.7	1.54	
		ZTHY20210021 YQ0825-3-2	32.1	2.33	10.0	1.81×10 ⁴	1.57×10 ⁴	95.3	1.50	
		ZTHY20210021 YQ0825-3-3	33.4	2.41	10.1	1.83×10 ⁴	1.58×10 ⁴	95.0	1.50	
	2021年08月26日	ZTHY20210021 YQ0826-3-1	31.4	2.28	10.1	1.83×10 ⁴	1.60×10 ⁴	97.5	1.56	
		ZTHY20210021 YQ0826-3-2	32.2	2.36	10.3	1.87×10 ⁴	1.62×10 ⁴	98.9	1.60	
		ZTHY20210021 YQ0826-3-3	33.2	2.43	10.2	1.85×10 ⁴	1.60×10 ⁴	96.7	1.55	
	最大小时值								98.9	1.60
	YQ4 焊接、抛丸、打磨粉尘排放口 (15m)	2021年08月25日	ZTHY20210021 YQ0825-4-1	33.8	2.68	7.0	1.98×10 ⁴	1.72×10 ⁴	<20	0.172
			ZTHY20210021 YQ0825-4-2	34.5	2.72	6.8	1.92×10 ⁴	1.65×10 ⁴	<20	0.165
ZTHY20210021 YQ0825-4-3			35.6	2.86	6.9	1.96×10 ⁴	1.67×10 ⁴	<20	0.167	
2021年08月26日		ZTHY20210021 YQ0826-4-1	33.5	2.62	6.8	1.93×10 ⁴	1.67×10 ⁴	<20	0.167	
		ZTHY20210021 YQ0826-4-2	34.1	2.74	7.0	1.99×10 ⁴	1.72×10 ⁴	<20	0.172	
		ZTHY20210021 YQ0826-4-3	34.9	2.77	6.9	1.96×10 ⁴	1.69×10 ⁴	<20	0.169	
最大小时值								<20	0.172	
标准限值								30	-	
单项判定								符合	-	

表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C)	含水量 (%)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5 喷塑粉尘进口	2021年08月25日	ZTHY20210021 YQ0825-5-1	32.3	2.53	5.7	1.04×10 ⁴	8.99×10 ³	84.6	0.761	
		ZTHY20210021 YQ0825-5-2	32.8	2.61	5.8	1.05×10 ⁴	9.08×10 ³	81.7	0.742	
		ZTHY20210021 YQ0825-5-3	32.5	2.58	5.6	1.02×10 ⁴	8.81×10 ³	83.2	0.733	
	2021年08月26日	ZTHY20210021 YQ0826-5-1	32.5	2.51	5.8	1.06×10 ⁴	9.16×10 ³	85.6	0.784	
		ZTHY20210021 YQ0826-5-2	32.9	2.58	5.9	1.07×10 ⁴	9.28×10 ³	82.7	0.767	
		ZTHY20210021 YQ0826-5-3	32.7	2.64	5.7	1.04×10 ⁴	8.97×10 ³	81.6	0.732	
	最大小时值								85.6	0.784
	YQ6 喷塑粉尘排放口 (15m)	2021年08月25日	ZTHY20210021 YQ0825-6-1	33.1	2.64	6.1	1.11×10 ⁴	9.62×10 ³	<20	0.096
			ZTHY20210021 YQ0825-6-2	33.6	2.70	6.2	1.13×10 ⁴	9.72×10 ³	<20	0.097
ZTHY20210021 YQ0825-6-3			33.2	2.66	6.0	1.09×10 ⁴	9.44×10 ³	<20	0.094	
2021年08月26日		ZTHY20210021 YQ0826-6-1	33.4	2.73	6.2	1.13×10 ⁴	9.77×10 ³	<20	0.098	
		ZTHY20210021 YQ0826-6-2	33.8	2.79	6.0	1.09×10 ⁴	9.41×10 ³	<20	0.094	
		ZTHY20210021 YQ0826-6-3	33.7	2.82	6.1	1.11×10 ⁴	9.58×10 ³	<20	0.096	
最大小时值								<20	0.098	
标准限值								30	-	
单项判定								符合	-	

表9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C)	含氧量 (%)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YQ7 固化废气排放口 (15m)	2021年 08月25日	ZTHY20210021	52.4	9.75	1.0	64	49	12.6	6.17×10 ⁻⁴
		YQ0825-7-1							
		ZTHY20210021							
	2021年 08月26日	YQ0825-7-2	53.6	9.81	1.1	71	53	11.4	6.04×10 ⁻⁴
		ZTHY20210021							
		YQ0825-7-3							
2021年 08月26日	ZTHY20210021	54.3	9.86	1.1	72	54	12.1	6.53×10 ⁻⁴	
	YQ0825-7-3								
	ZTHY20210021								
2021年 08月26日	ZTHY20210021	53.3	9.79	1.1	71	54	13.5	7.29×10 ⁻⁴	
	YQ0826-7-1								
	ZTHY20210021								
2021年 08月26日	ZTHY20210021	54.2	9.84	1.2	78	58	13.8	8.00×10 ⁻⁴	
	YQ0826-7-2								
	ZTHY20210021								
2021年 08月26日	ZTHY20210021	54.8	9.88	1.1	71	53	13.4	7.10×10 ⁻⁴	
	YQ0826-7-3								
	ZTHY20210021								
最大小时值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13.8	8.00×10 ⁻⁴
								80	-
									符合

表10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C)	含氧量 (%)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8 燃烧废气排放口 (15m)	2021年 08月25日	ZTHY20210021	101.5	8.65	1.5	96	64	45	76	2.88×10 ⁻³	<3	<3	9.60×10 ⁻⁵	
		YQ0825-8-1												
		ZTHY20210021												
	2021年 08月26日	YQ0825-8-2	102.1	8.73	1.6	103	68	68	43	73	2.92×10 ⁻³	<3	<3	1.02×10 ⁻⁴
		ZTHY20210021												
		YQ0825-8-3												
2021年 08月26日	ZTHY20210021	103.3	8.79	1.8	115	76	76	41	70	3.12×10 ⁻³	<3	<3	1.14×10 ⁻⁴	
	YQ0825-8-3													
	ZTHY20210021													
2021年 08月26日	ZTHY20210021	101.9	8.72	1.7	110	73	73	42	71	3.07×10 ⁻³	<3	<3	1.10×10 ⁻⁴	
	YQ0826-8-1													
	ZTHY20210021													
2021年 08月26日	ZTHY20210021	102.6	8.80	1.8	115	76	76	40	68	3.04×10 ⁻³	<3	<3	1.14×10 ⁻⁴	
	YQ0826-8-2													
	ZTHY20210021													
2021年 08月26日	ZTHY20210021	103.7	8.85	1.9	122	81	81	38	65	3.08×10 ⁻³	<3	<3	1.22×10 ⁻⁴	
	YQ0826-8-3													
	ZTHY20210021													
最大小时值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45	76	3.12×10 ⁻³	<3	1.22×10 ⁻⁴		
								-	300	-	-	-		
								-	符合	-	-	-		

表1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颗粒物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WQ1 厂界上风向	2021年 08月25日	ZTHY20210021 WQ0825-1-1	0.251	<1.5×10 ⁻³	0.054	0.25
		ZTHY20210021 WQ0825-1-2	0.184	<1.5×10 ⁻³	0.056	0.26
		ZTHY20210021 WQ0825-1-3	0.235	<1.5×10 ⁻³	0.054	0.25
	2021年 08月26日	ZTHY20210021 WQ0826-1-1	0.268	<1.5×10 ⁻³	<1.5×10 ⁻³	0.25
		ZTHY20210021 WQ0826-1-2	0.218	<1.5×10 ⁻³	<1.5×10 ⁻³	0.26
		ZTHY20210021 WQ0826-1-3	0.235	<1.5×10 ⁻³	<1.5×10 ⁻³	0.24
WQ2 厂界下风向 1	2021年 08月25日	ZTHY20210021 WQ0825-2-1	0.436	<1.5×10 ⁻³	0.052	0.29
		ZTHY20210021 WQ0825-2-2	0.369	<1.5×10 ⁻³	0.055	0.31
		ZTHY20210021 WQ0825-2-3	0.335	<1.5×10 ⁻³	0.053	0.31
	2021年 08月26日	ZTHY20210021 WQ0826-2-1	0.318	<1.5×10 ⁻³	<1.5×10 ⁻³	0.40
		ZTHY20210021 WQ0826-2-2	0.369	<1.5×10 ⁻³	<1.5×10 ⁻³	0.42
		ZTHY20210021 WQ0826-2-3	0.402	<1.5×10 ⁻³	<1.5×10 ⁻³	0.41
WQ3 厂界下风向 2	2021年 08月25日	ZTHY20210021 WQ0825-3-1	0.385	<1.5×10 ⁻³	<1.5×10 ⁻³	0.43
		ZTHY20210021 WQ0825-3-2	0.335	<1.5×10 ⁻³	<1.5×10 ⁻³	0.43
		ZTHY20210021 WQ0825-3-3	0.318	<1.5×10 ⁻³	<1.5×10 ⁻³	0.41
	2021年 08月26日	ZTHY20210021 WQ0826-3-1	0.335	<1.5×10 ⁻³	<1.5×10 ⁻³	0.33
		ZTHY20210021 WQ0826-3-2	0.385	<1.5×10 ⁻³	<1.5×10 ⁻³	0.37
		ZTHY20210021 WQ0826-3-3	0.369	<1.5×10 ⁻³	<1.5×10 ⁻³	0.35
WQ4 厂界下风向 3	2021年 08月25日	ZTHY20210021 WQ0825-4-1	0.419	<1.5×10 ⁻³	<1.5×10 ⁻³	0.34
		ZTHY20210021 WQ0825-4-2	0.385	<1.5×10 ⁻³	<1.5×10 ⁻³	0.32
		ZTHY20210021 WQ0825-4-3	0.352	<1.5×10 ⁻³	<1.5×10 ⁻³	0.32
	2021年 08月26日	ZTHY20210021 WQ0826-4-1	0.369	<1.5×10 ⁻³	<1.5×10 ⁻³	0.48
		ZTHY20210021 WQ0826-4-2	0.419	<1.5×10 ⁻³	<1.5×10 ⁻³	0.48
		ZTHY20210021 WQ0826-4-3	0.385	<1.5×10 ⁻³	<1.5×10 ⁻³	0.47
最大值			0.436	<1.5×10 ⁻³	0.056	0.48
标准限值			1.0	2.0	2.0	4.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1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单位: mg/m ³)
WQ5 喷漆房外	2021 年 08 月 25 日	ZTHY20210021 WQ0825-5-1	0.75
		ZTHY20210021 WQ0825-5-2	0.74
		ZTHY20210021 WQ0825-5-3	0.72
	2021 年 08 月 26 日	ZTHY20210021 WQ0826-5-1	1.11
		ZTHY20210021 WQ0826-5-2	1.12
		ZTHY20210021 WQ0826-5-3	1.23
最大值			1.23
标准限值			6
单项判定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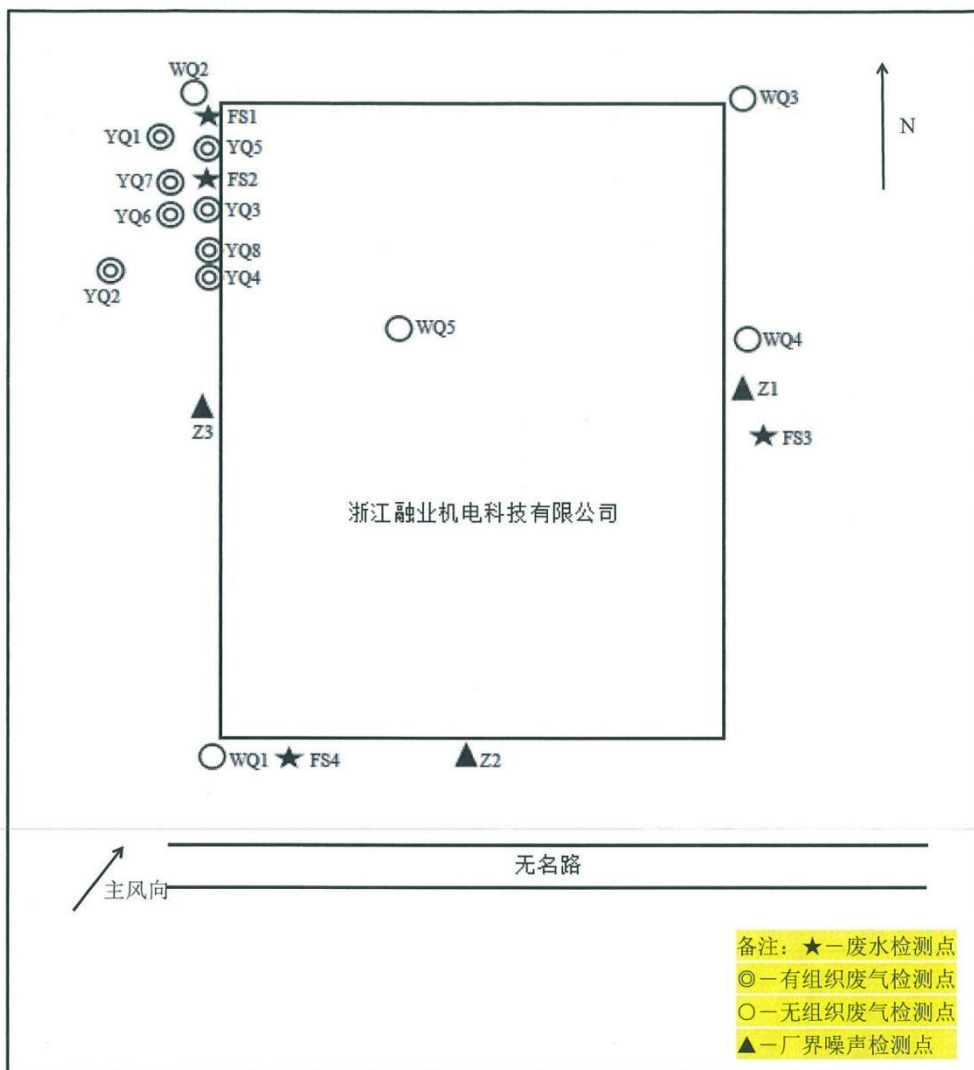
表 1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1 年 08 月 25 日	ZTHY20210021 Z0825-1-1	厂界东侧	09:16 ~ 09:25	60.6	65	符合
	ZTHY20210021 Z0825-2-1	厂界南侧		59.1		
	ZTHY20210021 Z0825-3-1	厂界西侧		61.0		
2021 年 08 月 26 日	ZTHY20210021 Z0826-1-1	厂界东侧	10:38 ~ 10:48	60.5	65	符合
	ZTHY20210021 Z0826-2-1	厂界南侧		59.3		
	ZTHY20210021 Z0826-3-1	厂界西侧		61.6		

附表 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天气	
2021 年 08 月 25 日	08:30-09:30	2.0	28.5	101.32	西南	阴
	13:30-14:30	1.9	32.1	100.86	西南	阴
	16:10-17:10	2.1	31.6	100.90	南	阴
2021 年 08 月 26 日	08:25-09:25	2.3	28.7	101.20	西南	阴
	13:30-14:30	2.0	31.6	101.06	西南	阴
	16:00-17:00	2.1	30.9	101.09	南	阴



附图 1 检测点位图



15112134156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E202109653 号

项目名称: 浙江融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7 万台风机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融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顺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 4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临海市靖江南路 559 号)
委托日期: 2021 年 8 月 20 日
受检方及地址: 浙江融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路桥区新桥镇中林村机新路 558 号)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8 月 31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

检测方法依据: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恶臭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评价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2146-2018 表 1

备注: 本栏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8 月 30 日)

采样位置		喷漆、调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乙酸丁酯		<0.005	2.1×10 ⁻⁵	<0.005	2.2×10 ⁻⁵	<0.005	2.1×10 ⁻⁵	/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28		27		28		/
	废气流速 (m/s)	9.4		9.8		9.2		/
	废气流量 (m ³ /h)	9.57×10 ³		9.98×10 ³		9.36×10 ³		/
	标干流量 (m ³ /h)	8.54×10 ³		8.93×10 ³		8.36×10 ³		/
	废气含湿量 (%)	3.1		2.6		3.3		/
采样位置		喷漆、调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2)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乙酸丁酯		<0.005	2.3×10 ⁻⁵	<0.005	2.3×10 ⁻⁵	<0.005	2.3×10 ⁻⁵	60 ^D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无量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232		232		1000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26		27		25		/
	废气流速 (m/s)	9.9		10.3		10.1		/
	废气流量 (m ³ /h)	1.01×10 ⁴		1.05×10 ⁴		1.03×10 ⁴		/
	标干流量 (m ³ /h)	9.06×10 ³		9.39×10 ³		9.27×10 ³		/
	废气含湿量 (%)	3.6		3.8		3.4		/

注: ①为乙酸酯类限值。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8 月 31 日)

采样位置		喷漆、调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乙酸丁酯		0.038	3.2×10 ⁻⁴	<0.005	2.2×10 ⁻⁵	0.011	9.4×10 ⁻⁵	/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29		27		28		/
	废气流速 (m/s)	9.2		9.6		9.4		/
	废气流量 (m ³ /h)	9.36×10 ³		9.77×10 ³		9.57×10 ³		/
	标干流量 (m ³ /h)	8.32×10 ³		8.73×10 ³		8.52×10 ³		/
	废气含湿量 (%)	3.1		3.8		3.6		/
采样位置		喷漆、调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2)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乙酸丁酯		<0.005	2.4×10 ⁻⁵	<0.005	2.4×10 ⁻⁵	<0.005	2.2×10 ⁻⁵	60 ^①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无量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32		309		232		1000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27		26		28		/
	废气流速 (m/s)	10.3		10.6		9.8		/
	废气流量 (m ³ /h)	1.05×10 ⁴		1.08×10 ⁴		9.98×10 ³		/
	标干流量 (m ³ /h)	9.57×10 ³		9.68×10 ³		8.89×10 ³		/
	废气含湿量 (%)	3.2		3.9		4.2		/

注: ①为乙酸酯类限值。

END

编 制: 岳德苗 审 核: 陈平

签 发:

签发日期: 2021.9.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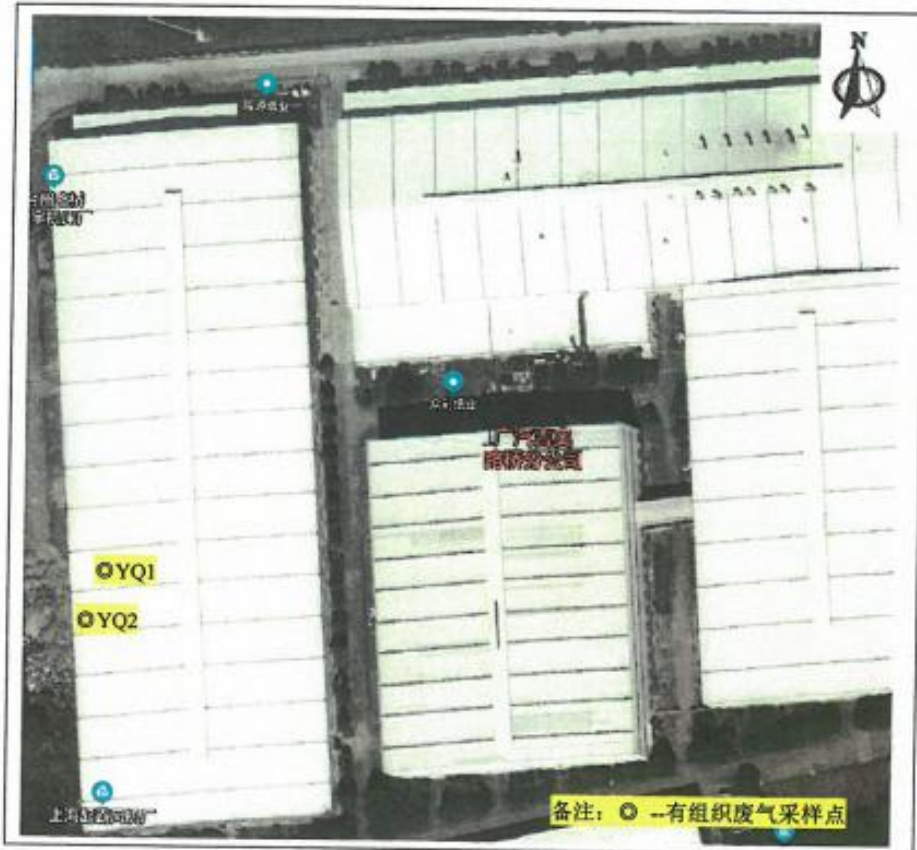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融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甲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乙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漆渣	900-252-12	4.36	3240
废液压油	900-218-08	0.05	3240
废切削液	900-006-09	0.04	3240
废水处理污泥	900-252-12	1.5	3240
废活性炭	900-039-49	2.5	3240
废过滤棉	900-041-49	1	3640
废包装桶	900-041-49	1	3640
废催化剂	900-041-49	0.2	待检测后定价

运费结算：单车次运输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5 吨的运输费用按 5 吨结算，不足部分按 140 元/吨补运费。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 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 3、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 4、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 5、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二）乙方责任义务

- 1、乙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 2、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 3、乙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甲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处置。

5、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甲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乙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的，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6、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7、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乙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乙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费用结算

1、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预处置费款项 1 年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多退少补），超出 1 年期限预处置费归甲方所有（作为暂存库预留费用且不开发票）。

2、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

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甲方接收量相一致。

3、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30天内，甲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乙方收到甲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30天内结清。

4、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四、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乙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乙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乙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

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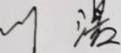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6 月 02 日起，至 2022 年 06 月 01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

大道31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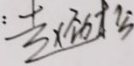
电话：13004787668 85589756

15558573019

签订日期：2021年6月2日

乙方（盖章）：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

机新路588号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5858666857

签订日期：2021年6月2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0000020

单位名称：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冰杰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经营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经度：121 度 29 分 26 秒，纬度：28 度 45 分 48 秒)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
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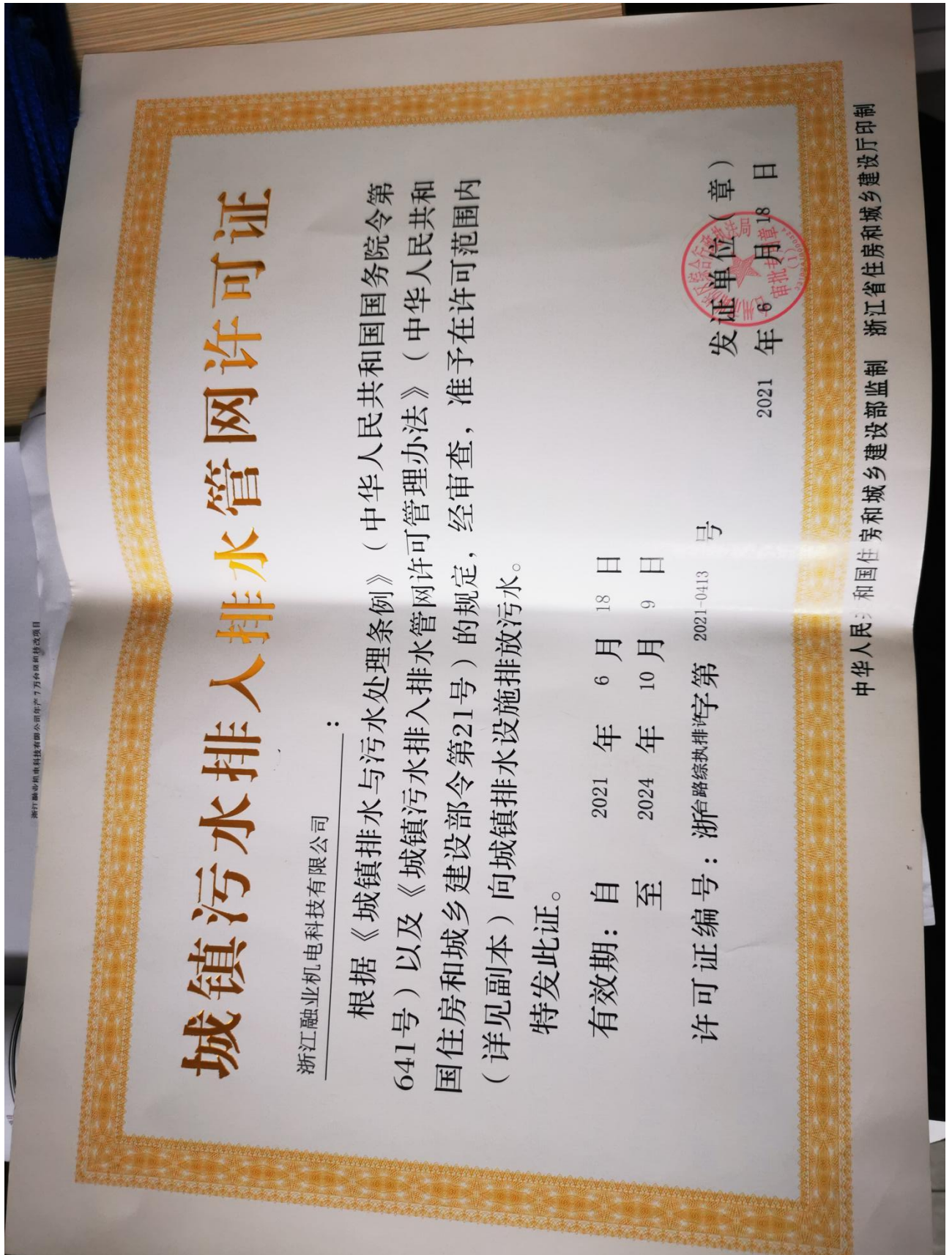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19 含金属羧基化合物废物，HW20 含铍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
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

核准经营规模：见附件

有效期限：五年

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到 2023 年 2 月 11 日


附件 7：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8：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及排污权交易凭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04MA2DTJTH6E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融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机新路5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4MA2DTJTH6E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6月29日	

有效期：2021年06月29日至2026年06月28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 2021212

单位名称: 浙江融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堂启 项目名称: 年产7万台风机技改项目

生产地址: 路桥区新桥镇机新路 588 号

交易排污权:	COD	0.045	吨,	价格	19000	元/吨
	NH ₃ -N	0.002	吨,	价格	23800	元/吨
	SO ₂	/	吨,	价格	/	元/吨
	NO _x	0.042	吨,	价格	3200	元/吨
	总价	5185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0.045	吨,	SO ₂	/	吨
	NH ₃ N	0.002	吨,	NO _x	0.028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21 年 6 月 1 日

注意事项:

-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 2021263

单位名称: 浙江融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堂启 项目名称: 年产7万台风机技改项目

生产地址: 路桥区新桥镇机新路 588 号

交易排污权:	COD	/	吨,	价格	/	元/吨
	NH ₃ -N	/	吨,	价格	/	元/吨
	SO ₂	0.002	吨,	价格	15800	元/吨
	NO _x	/	吨,	价格	/	元/吨
	总价	158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	吨,	SO ₂	0.001	吨
	NH ₃ N	/	吨,	NO _x	/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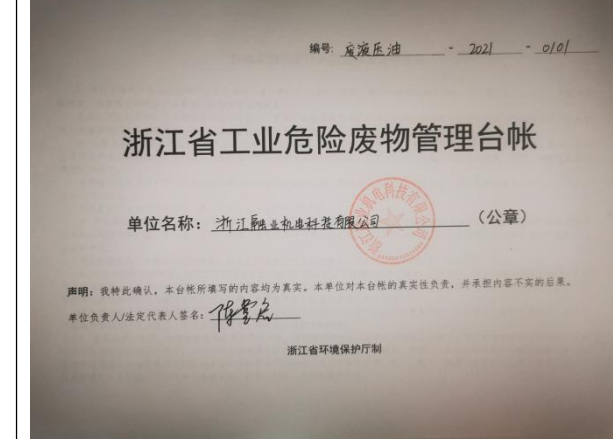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21 年 6 月 30 日

注意事项:

-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附件 9：环保台账

 <p>编号：废过滤棉 - 2021 - 0101</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p> <p>单位名称：浙江融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p> <p>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陈章启</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污泥 - 2021 - 0101</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p> <p>单位名称：浙江融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p> <p>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陈章启</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漆渣 - 2021 - 0101</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p> <p>单位名称：浙江融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p> <p>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陈章启</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危废管理台账（废过滤棉）</p>	<p>危废管理台账（污泥）</p>	<p>危废管理台账（漆渣）</p>
 <p>编号：废原料桶 - 2021 - 0101</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p> <p>单位名称：浙江融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p> <p>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陈章启</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废切削液 - 2021 - 0101</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p> <p>单位名称：浙江融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p> <p>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陈章启</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废液压油 - 2021 - 0101</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p> <p>单位名称：浙江融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p> <p>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陈章启</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危废管理台账（废原料包装桶）</p>	<p>危废管理台账（废切削液）</p>	<p>危废管理台账（废液压油）</p>

编号: 废活性炭 - 2021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融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壹彪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固废管理台帐 (废活性炭)

编号: 废催化剂 - 2021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融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壹彪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固废管理台帐 (废催化剂)

编号: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融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本公司特此声明, 本台帐记录内容真实可靠。本公司对台帐内容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后果。

法人代表/企业负责人: 陈壹彪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帐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帐

2021 年

设施/设备名称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

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融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本公司特此声明, 本台帐记录内容真实可靠。本公司对台帐内容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后果。

法人代表/企业负责人: 陈壹彪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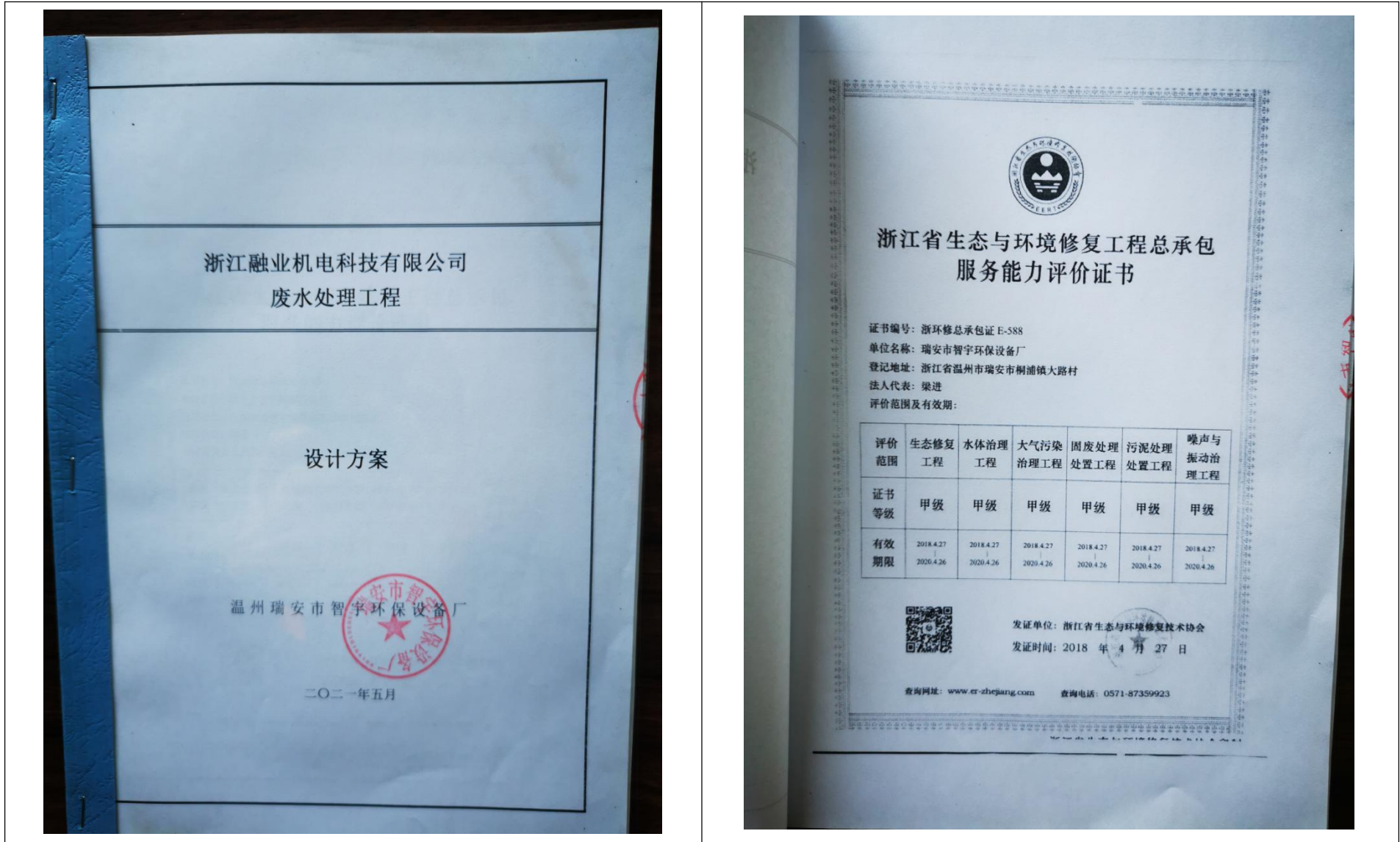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

日期	开机时间	停机时间	设备名称: <u>油漆废气处理设施</u>				污染源		填表人	
			用电量 (度)	药剂、耗材名称	更换量	特种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现状	特征原料		用量 (吨)
9-2	9:30	18:31	45	/	/	漆雾、有机废气	正常	油漆	7.5	王壹壹
9-3	9:31	18:01	38.5	/	/	同上	正常	油漆	7	王壹壹
9-4	9:30	18:30	45	/	/	同上	正常	油漆	7.5	王壹壹
9-5	9:34	18:51	45	/	/	同上	正常	油漆	6	王壹壹
9-6	9:35	18:45	38.5	/	/	同上	正常	油漆	7.5	王壹壹
9-7	9:33	18:01	38.5	/	/	同上	正常	油漆	7.5	王壹壹
9-8	9:33	18:30	45	/	/	同上	正常	油漆	8	王壹壹
9-9	9:30	18:30	45	/	/	同上	正常	油漆	8	王壹壹
9-10	9:30	18:30	45	/	/	同上	正常	油漆	8.5	王壹壹
9-11	9:31	18:31	45	/	/	同上	正常	油漆	7.5	王壹壹
9-12	9:32	18:32	45	/	/	同上	正常	油漆	8.5	王壹壹
9-14	9:32	18:32	52.5	/	/	同上	正常	油漆	8	王壹壹
9-16	9:32	18:31	45	/	/	同上	正常	油漆	7	王壹壹
9-15	9:32	18:31	45	/	/	同上	正常	油漆	7	王壹壹

备注: 午休休息2h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

附件 10: 废水、废气设计方案及调试报告



浙江融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工程

设计方案

温州瑞安市智宇环保设备厂

二〇二一年五月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工程总承包
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证书编号: 浙环修总承包证 E-588

单位名称: 瑞安市智宇环保设备厂

登记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桐浦镇大路村

法人代表: 梁进

评价范围及有效期:

评价范围	生态修复工程	水体治理工程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固废处理处置工程	污泥处理处置工程	噪声与振动治理工程
证书等级	甲级	甲级	甲级	甲级	甲级	甲级
有效期限	2018.4.27 2020.4.26	2018.4.27 2020.4.26	2018.4.27 2020.4.26	2018.4.27 2020.4.26	2018.4.27 2020.4.26	2018.4.27 2020.4.26



发证单位: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发证时间: 2018 年 4 月 27 日

查询网址: www.er-zhejiang.com

查询电话: 0571-87359923

目 录

第一章 工程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建设单位.....	1
1.3 设计单位.....	1
第二章 设计依据、原则及范围.....	2
2.1 设计依据及采用标准.....	2
2.2 设计原则.....	3
2.3 工程范围及内容.....	3
第三章 废水设计条件确定.....	4
3.1 废水来源.....	4
3.2 废水排放标准.....	4
第四章 工程设计.....	5
4.1 污染源分析.....	5
4.2 净化工艺选择.....	5
4.2.1 净化工艺的选择依据.....	5
4.2.2 污染源的特点.....	6
4.2.3 废水收集及处理方式.....	6
4.2.4 废水处理量.....	7
4.2.5 管路设计.....	7
4.2.6 废水处理系统详细参数.....	8
4.2.7 处理工艺的选择.....	8
4.3 净化工艺原理介绍.....	10
第五章 废水处理设备清单及经济技术指标.....	11
5.1 废水处理设备清单.....	11
第六章 包装运输贮存、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
6.1 包装、运输及贮存.....	6
6.2 质量保证.....	7
6.3 设备维护.....	8
6.4 售后技术服务.....	9
第七章 人员培训计划.....	10

第一章 工程概况

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废水处理工程

项目由来：

浙江融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在制造生产电机、电机表面处理喷漆工艺中产生一定量的废水，为保证自然环境不受污染，须对生产工艺产生的废水进行收集、处理，然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涂装工序中产生废水（喷漆）排放执行（纳管标准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由台州市路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放均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指标及准限值表(试行)》中的标准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1.2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浙江融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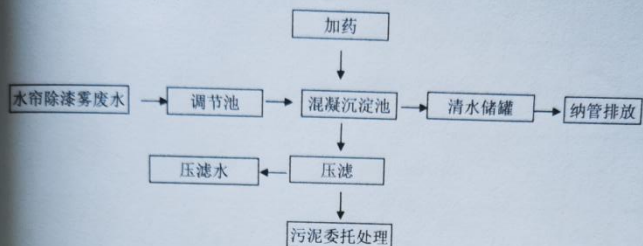
1.3 设计单位

温州瑞安市智宇环保设备厂，是一家致力于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的综合性技术企业。公司以废气处理设备科研、制造、工程设计和安装为一体，是环保设备的专业制造基地，产品品种更全，质量更优，服务更健全。在“安全、高效、经济、适用”的战略方针下，公司依托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浙江省生态与技术协会等省内外高校，以自主研发核心技术为基础，充分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精髓，在高新技术产业化和设备国产化的进程中，紧密依托专业的研发设计团队、生产安装团队及售后服务团队不断进行技术改进，完善提升产品性能，形成了公司独特的“实践积累、科技创新、滚动发展、行业领先”的发展模式。

温州瑞安市环保设备厂生产经营大气污染治理产品：UV光催化废气净化处理技术、喷淋塔、旋流塔、活性炭吸附技术、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技术、吸附真空脱附回收处理技术等。公司依靠产品设计独特，运行处理效果优越，以及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在同行业竞

4.2 喷漆废水处理工艺的选择

废水处理流程如下：



4.3 净化工艺原理介绍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简述：本项目生产废水日最大排放量为2.23t/d，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5t/d，满足本厂区废水处理要求。废水经专用收集槽收集。收集槽废水通过设置的管道送至废水调节池。在污水来水管路中设置格栅井，在格栅井内设置粗细格栅，将水中较大的漂浮物等杂质截留下来，以保护后续处理构筑物及泵。废水调节池中废水用提升泵提升至混凝沉淀池，通过手动加混凝剂、絮凝剂后再进行沉淀去除污水中部分悬浮物和COD，然后进入氧化池进行氧化处理。氧化池中加入氧化剂，氧化剂中游离的羟基自由基具有较强的氧化性，将有机物进一步氧化后去除。上清液进入清水储罐，出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所规定的三级排放标准，可纳管排放。

第五章 废水处理设备清单

5.1 废气处理设备清单

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编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材质

第 5 页

浙江融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工程

调试报告

温州瑞安市智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一、企业概况

浙江融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中林村机新路 558 号（占地面积 8634.90m²，总建筑面积 14078.54m²）是一家专门从事风机制造和销售的企业。年产 7 万台风机，组装完成后的产品 1 万台经过水性漆烘干加工；1 万台经过油性漆烘干加工；1 万台经过喷塑固化加工，其余 4 万台直接包装入库技改项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

该公司车间生产废水主要有喷淋废水、喷漆废水，依据现有的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现有的废水排放无法达到环评批复的排放标准。

我司实地踏勘现场收集资料和业主提供的环评资料，该公司为了执行“三同时”制度，在生产发展的同时解决污水的处理问题，保持良好的可持续性发展，要求废水处理后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排放限值。该公司委托我单位对该废水工程进行设备改造提升，根据我们以往在这类废水处理工程上的经验和目前废水处理新技术的发展，编制了设计废水处理设计方案，截止 2021 年 6 月上旬已完成污水处理设备安装，并顺利完成试车、同时进入调试工作，在此对各级环保部门和业主单位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二、污水处理设施工程实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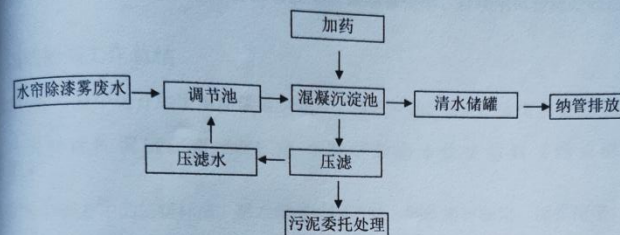
该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建设于 2021 年 6 月开始施工，同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进行施工，整套废水处理设施于 2021 年 6 月下旬安装完工，开始进入系统试车、调试阶段。经各部门共同努力，污水处理设施在 2021 年 7 月上旬调试结束，转入正常运行。

三、污水处理方法

1、工艺结构

根据该公司提供的水质和水量，设计采用了调节池+混凝反应处理工艺，从而使

废水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为：



1、工艺流程简介

废水治理设施：震机研磨废水收集经过压滤机过滤后进入调节池与塑料眼镜架清洗废水、水帘除漆雾废水和喷淋废水调质后，由废水提升泵提升至混凝反应沉淀池，同时加入片碱、PAC、PAM 进行混凝反应，使废水中的污染物与药剂反应后产生大量絮状物并且降低 COD，产生的絮状浮渣排入污泥池，反应混凝出水经沉淀池停留沉淀后上清液出水经 PH 回调后进入氧化反应池，同时加入氧化剂 H2O2 以及催化剂硫酸亚铁，进行氧化反应，可进一步降低 COD，保证废水稳定达标排放，反应后的上清液通过标排口排放。混凝反应沉淀池系统产生的污泥排入污泥池，经隔膜泵入压滤机压滤后外运送有资质单位作无害化处置，压滤滤液返回至收集池。

四、设计水质指标

1、设计处理量：5T/d、每天运行 5 个小时						
2、设计水质进出水浓度						
水质指标	污染物	pH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LAS (mg/L)
处理前		6~9	≤2000	≥200	≤600	≤25
处理后		6~9	≤500	≤300	≤400	≤20

调试前期准备工作

污水处理设施在 2021 年 7 月上旬前期设备准备完毕，经清水试验后开始进入系统

调试期间工作总结

2021 年 7 月中旬开始采用连续运行试车，调试开始，每天产生废水量在 4T 左右。过一段时间的调试，至 2021 年 7 月下旬出水稳定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整个设施故障率低，处理相对稳定，操作简便。污水处理系统至今运行正常，未出现机械设备故障等问题。

六、污水处理设施特点

采用自控设定，无需专人监管。

采用调节、混凝沉淀等工艺，出水水质好，占地面积少。

整个设施操作简便，处理相对稳定。

八、污水处理岗位

污水处理设施由生产车间主任负责，配 1 名兼职操作工，并对其进行相关的技术培训。

浙江融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工程

设计方案

温州瑞安市智宇环保设备厂



二〇二一年五月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工程总承包 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证书编号：浙环修总承包证 E-588

单位名称：瑞安市智宇环保设备厂

登记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桐浦镇大路村

法人代表：梁进

评价范围及有效期：

评价范围	生态修复工程	水体治理工程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固废处理处置工程	污泥处理处置工程	噪声与振动治理工程
证书等级	甲级	甲级	甲级	甲级	甲级	甲级
有效期限	2018.4.27 2020.4.26	2018.4.27 2020.4.26	2018.4.27 2020.4.26	2018.4.27 2020.4.26	2018.4.27 2020.4.26	2018.4.27 2020.4.26



发证单位：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发证时间：2018 年 4 月 27 日

查询网址：www.er-zhejiang.com

查询电话：0571-87359923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工程专项 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证书编号：浙环修专项设计证 E-588

单位名称：瑞安市智宇环保设备厂

登记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桐浦镇大路村

法人代表：梁进

评价范围及有效期：

评价范围	生态修复工程	水体治理工程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固废处理处置工程	污泥处理处置工程	噪声与振动治理工程
证书等级	乙级	乙级	乙级	乙级	乙级	乙级
有效期限	2018.4.27 2020.4.26	2018.4.27 2020.4.26	2018.4.27 2020.4.26	2018.4.27 2020.4.26	2018.4.27 2020.4.26	2018.4.27 2020.4.26



发证单位：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发证时间：2018 年 4 月 27 日

查询网址：www.er-zhejiang.com

查询电话：0571-87359923

目 录

第一章 工程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建设单位.....	1
1.3 设计单位.....	1
第二章 设计依据、原则及范围.....	2
2.1 设计依据及采用标准.....	2
2.2 设计原则.....	3
2.3 工程范围及内容.....	3
第三章 废气设计条件确定.....	4
3.1 废气来源.....	4
3.2 废气排放标准.....	4
第四章 工程设计.....	5
4.1 污染源分析.....	5
4.2 净化工艺选择.....	5
4.2.1 净化工艺的选择依据.....	5
4.2.2 污染源的特点.....	6
4.2.3 废气收集及处理方式.....	6
4.2.4 废气处理量.....	7
4.2.5 管路设计.....	7
4.2.6 废气处理系统详细参数.....	8
4.2.7 处理工艺的选择.....	8
4.3 净化工艺原理介绍.....	10
第五章 废气处理设备清单及经济技术指标.....	11
5.1 废气处理设备清单.....	11
第六章 废气处理系统操作规程.....	12
6.1 系统提示.....	12
6.2 废气处理装置简介.....	12
6.3 操作说明.....	12
6.4 常规保养及定期保养内容.....	13
第七章 包装运输贮存、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3
7.1 包装、运输及贮存.....	13
7.2 质量保证.....	14

第三章 废气设计条件确定

3.1 废气来源

按业主提供的数据，废气来源如下表 3-1。

表 3-1 生产工艺废气一览表

制程名称	污染物特性
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打磨粉尘	颗粒物
喷塑粉尘	颗粒物
固化废气、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3.2 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的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表的相关标准，激光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排放标准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燃气废气排放参照《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相关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如下表 3-2 所示：

表 3-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苯系物		40	
3	非甲烷总烃 其他		80	
4	臭气浓度	1000		
5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废气收集效率：上述废气收集效率达 $\geq 90\%$ 。

废气处理效率：上述废气处理效率达 $\geq 90\%$ 。

4.2.4 废气处理量

(1) 烟尘废气主要产生来源于焊接、抛丸、打磨工序过程中

1) 焊接烟尘 30 工位: $Q_1=500\text{m}^3/\text{h} \times 30 / Q_{\text{总}}=15000\text{m}^3/\text{h}$

2) 抛丸粉尘: $Q_2=2000\text{m}^3/\text{h}$

3) 打磨粉尘: $Q_3=2000\text{m}^3/\text{h}$

安全系数取 1.1, 项目计算总风量 $Q_{\text{总}}=(15000\text{m}^3/\text{h}+2000\text{m}^3/\text{h}+2000\text{m}^3/\text{h}) \times 1.1 \approx 20900\text{m}^3/\text{h}$, 设一套高温布袋除尘处理净化系统。

(2) 喷塑粉尘主要产生来源于对工件的表面喷涂工艺

1) 喷粉台 7 台: $Q_1=2000\text{m}^3/\text{h} \times 7 / Q_{\text{总}}=14000\text{m}^3/\text{h}$

安全系数取 1.1, 项目计算总风量 $Q_{\text{总}}=14000\text{m}^3/\text{h} \times 1.1 \approx 15400\text{m}^3/\text{h}$ 设一套常温布袋除尘处理净化系统

(3) 喷漆废气、主要产生来源于对工件的表面喷涂工艺

1) 水帘柜喷台 1 台: $Q_1=20000\text{m}^3/\text{h}$

安全系数取 1.1, 项目计算总风量 $Q_{\text{总}}=Q_1=20000\text{m}^3/\text{h} \times 1.1 \approx 22000\text{m}^3/\text{h}$ 设一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净化系统

4.2.5 管路设计

根据低阻力, 大流量, 高效率系统工艺, 优化管网设计, 降低系统阻损。采用流速控制法, 确定系统支管道经济流速为 13m/s, 主管道经济流速为 15m/s。

措施:

(1) 合理布置管网结构, 尽量减少弯头及管道突变等产生的局部阻力。

(2) 选择合适的管道截面形状。

第 7 页

B、配用主管通风管道参数: 设计管道内流速 15m/s

a、材 质: 镀锌螺纹管

b、管 径: $\Phi 700$

(3) 喷漆、固化废气系统

A、初效过滤+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参数:

a、设备数量: 1 套

B、初效过滤: 201 不锈钢喷淋塔 $\Phi 1800 \times 4200$

c、催化燃烧设备尺寸: $7500\text{mm} \times 1850\text{mm} \times 1850\text{mm}$

d、设备材质: 碳钢钢板折弯拼接、表面喷涂处理

e、处理能力: $\sim 20000\text{m}^3/\text{h}$

f、阻力损失: $< 500\text{pa}$

g、选用风机: F4-72-6C-15kw

4.2.7 处理工艺的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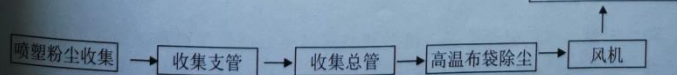
1) 焊接、打磨、抛丸车间里产生的烟粉尘通过收集管道收集后汇总, 然后采用高温布袋除尘处理后经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流程如下:



2) 喷塑粉尘废气通过收集管道收集后汇总, 然后采用常温布袋除尘处理后经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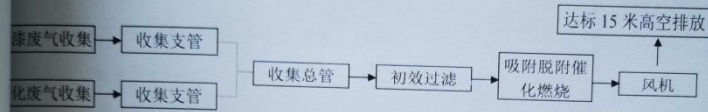
废气处理流程如下:



第 9 页

2) 喷漆、固化废气通过收集管道收集后汇总，然后采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流程如下：



4.3 净化工艺原理介绍

布袋除尘工作原理：布袋除尘器的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孔板进入圆筒形滤袋内，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袋式除尘器很久以前就已广泛应用于各个工业部门中，用以捕集非粘结非纤维性的工业粉尘和挥发物，捕获粉尘微粒可达 0.1 微米。袋式除尘器具有很高的净化效率，就是捕集细微的粉尘效率也可达 99% 以上，而且其效率比高。它比电除尘器结构简单、投资省、运行稳定，可以回收高电阻率粉尘；与文丘里洗涤器相比，动力消耗小，回收的干颗粒物便于综合利用。对于微细的干燥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捕集是适宜的。布袋除尘器运行中控制烟气通过滤料的速度（称为过滤速度）颇为重要。一般取过滤速度为 0.5—2m/min，对于大于 0.1μm 的微粒效率可达 99% 以上，设备阻力损失约为 980—1470Pa。

催化燃烧的基本原理：催化燃烧借助催化剂，将有机废气在较低的起燃温度下，发生无焰燃烧，并氧化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同时放出大量热量。有机废气温度高且有机物含量较高，通常只需要在催化燃烧反应器中设置电加热器供起燃时使用，通过热交换器回收部分净化气体所产生的热量，正常操作下就能够维持热平衡，不需要补充热量。当有机废气的流量大、浓度低、温度低、采用催化燃烧需消耗大量的燃料时，可先采用吸附手段将

浙江融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工程

调试报告

温州瑞安市智宇环保设备厂

二〇二一年七月

一、企业概况

浙江融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中林村机新路 558 号（占地面积 8634.90m²，总建筑面积 14078.54m²）是一家专门从事风机制造和销售的企业。年产 7 万台风机，组装完成后的产品 1 万台经过喷水性漆烘干加工；1 万台经过油性漆烘干加工；1 万台经过喷塑固化加工，其余 4 万台直接包装入库技改项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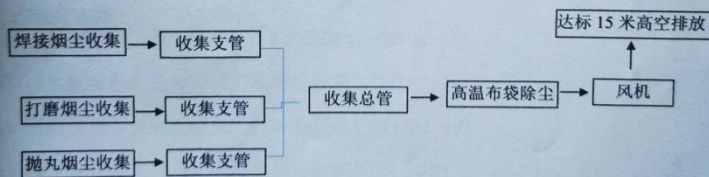
该公司在生产工艺中有抛丸粉尘、打磨粉尘、喷塑粉尘废气，喷塑固化、喷漆挥发性有机废气、为了有效治理粉尘、有机废气，浙江融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温州智宇环保设备厂编制了废气治理设计方案。公司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了设备制造、安装；并按进度完成全部安装任务。

1、装置概述

实际建设的治理工艺与设计方案一致，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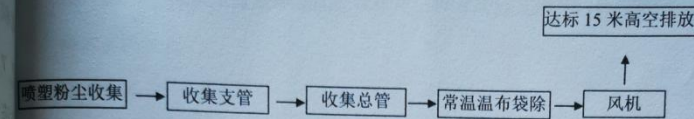
1) 焊接、打磨、抛丸车间里产生的烟粉尘通过收集管道收集后汇总，然后采用高温布袋除尘处理后经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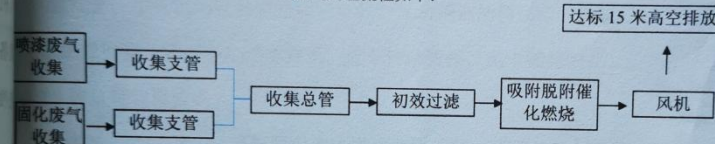
2) 喷塑粉尘废气通过收集管道收集后汇总，然后采用常温布袋除尘处理后经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流程如下：



3) 喷漆、固化废气通过收集管道收集后汇总，然后采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流程如下：



粉尘处理设备、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的实际参数与设计方案一致。为验证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可靠性，根据工程合同及相关工程验收规范，我公司与建设单位共同对装置进行了调试。

二、调试依据及范围

2.1 调试依据

- (1) 《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
- (2) 《气体参数测量和采样的固定位置装置》(HJ/T 1-92)
- (3)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TJ231-87)
- (4) 《工业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5-82)
- (5)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03)
- (6)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 (7) 工程设计方案

5、调试结果

经过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7 月 27 日的调试及建设单位确认，调试结果如下：

- (1) 管道、风机未见异常振动，风机运行噪声低；
- (2) 经风速测量测算，在满负荷运行工况下，引风机电机频率调至最大，粉尘治理及喷漆废治理设施风量符合设计要求；
- (3) 经检测，在满负荷运行下，引风机电机频率调至最大，治理设施运行功率未超过额定功率；

附件 11: 油漆成分表 MSDS

广德衡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油漆类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油漆

企业名称: 广德衡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广德县新杭镇流洞工业集中区

传真号码: 0563-6815366

企业应急电话: 13958653662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成分化学品名称: 树脂、钛白浆、流平剂、颜料、丁酯、二甲苯、消泡剂、附着力促进剂等

有害物质成分	浓度
树脂	50-60%
钛白浆	10-20%
流平剂	0-1%
颜料	1-10%
丁酯	1-10%
二甲苯	10-20%
消泡剂	0-1%
附着力促进剂	1-10%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3.2 类

危规编号: 32198。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 高浓度甲苯、二甲苯吸入会损伤粘膜, 刺激呼吸道, 具有兴奋、麻醉作用, 能引起出血性气肿, 对皮肤影响远比苯小。有一定刺激性, 口服将强烈刺激食道和胃, 引起呕吐, 还可能引起出血性肺炎。

环境危险: 对大气环境有一定影响。

燃爆危险: 本品易燃, 具刺激性。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清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清洗。就医。

吸入：立即脱离现场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时输氧、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第 1 页 共 3 页

广德恒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危险特性：具有点火燃烧性，蒸气浓度在爆炸检极限内时，可引起点火爆炸

燃烧产物：CO₂、CO。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尽量使可燃物与空气隔绝，可用砂土或干粉、二氧化碳、泡沫灭火器进行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灭火时灭火人员应站在上风口，戴好防毒面具，对准火焰根部喷射。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桶装产品发现少量泄漏时，工作人员应及时将桶调换，并用砂土、煤灰等吸收泄漏在桶的残液。如发现大量泄漏，应在泄漏区域四周筑堤或挖坑，回收上层未附上杂质的粘液于容器内，残余的用砂土覆盖，铲除后送往三废处理站焚烧处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和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加强生产现场通风，严禁烟火。工作人员操作时佩戴防护手套，并培训合格上岗。遵守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产品包装时注意流速，避免溅出。

储存注意事项：贮存于干燥、通风、阴凉，避免阳光直射，邻近无火源、热源的仓库内，库房温度控制在 35℃以下，并采用防爆电器，禁止使用容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或工具。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 (mg/m³): 100;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

工程控制：加强通风，直接接触时应佩戴橡胶防护手套。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浓度超标时应佩戴防护口罩。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浓度超标时应佩戴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全棉工作服。浓度高时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直接接触时应佩戴橡胶防护手套。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和性状：淡黄色至黄棕色透明液体，无机械杂质。

PH 值：无意义

熔点（℃）：-94.6

相对密度（水=1）：1.0左右

沸点（℃）：110.6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3.66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意义

闪点（℃）：4.4

爆炸上限%（V/V）：1.2

引燃温度（℃）：490.0

爆炸下限%（V/V）：7.0

溶解性：溶于丙酮等有机溶剂，不溶于水。

主要用途：电机、电器表面用漆

其他理化性能：无意义。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常温下稳定。

第 2 页 共 3 页

广德街坤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禁配物：强氧化剂、水、爆炸品、自燃物。

避免接触的条件：明火、高热、水。

聚合危害：在高温下可聚合。

分解产物：不能分解。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毒性：LD₅₀ 4000mg/kg，LC₅₀ 6000PPM；

刺激性：轻度刺激性。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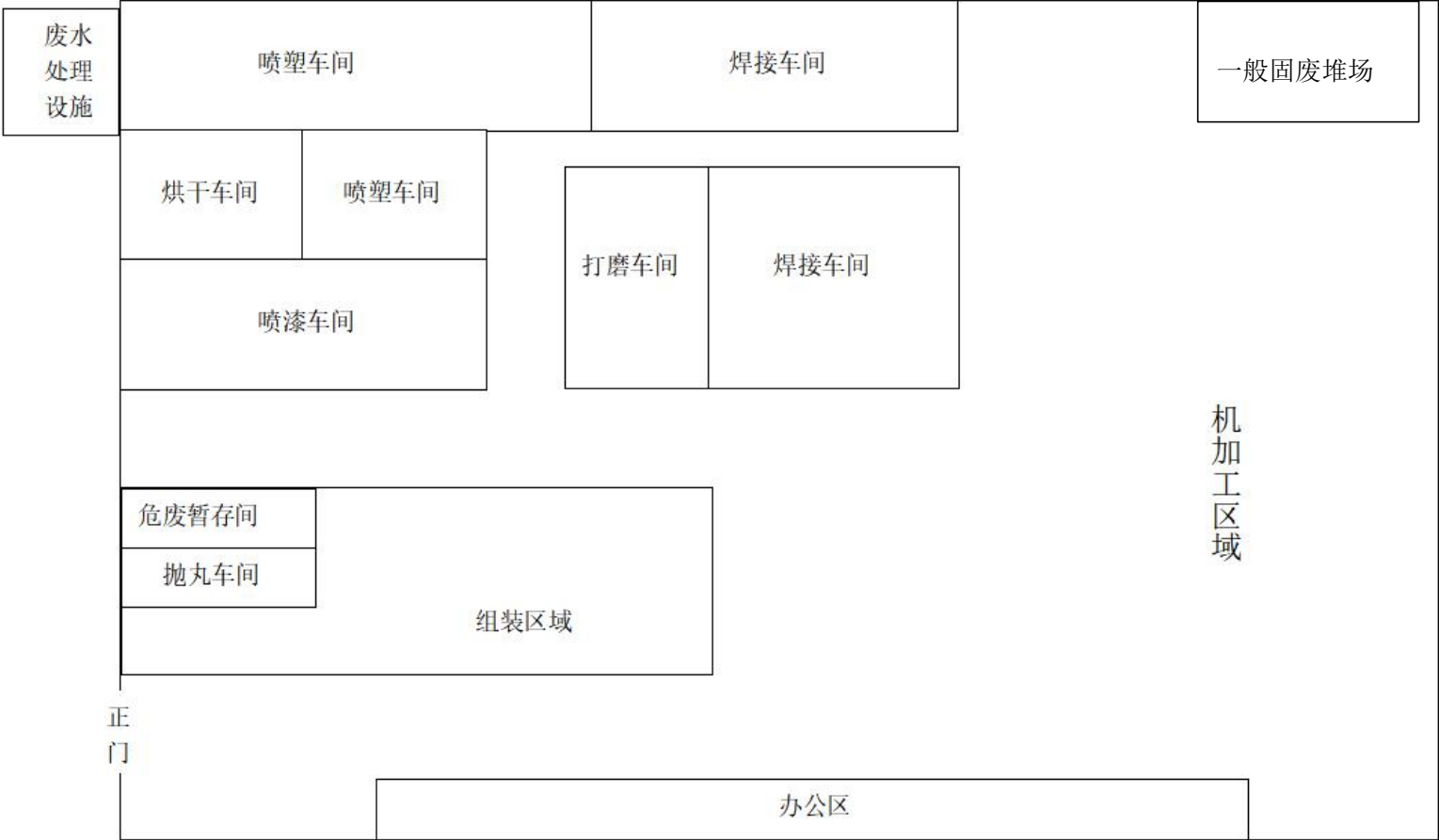
非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其它有害作用：其环境污染主要体现在饮用水和大气中，残留和蓄积并不严重。在环境中可被生物降解和化学降解。挥发到大气中的二甲苯也可被光解。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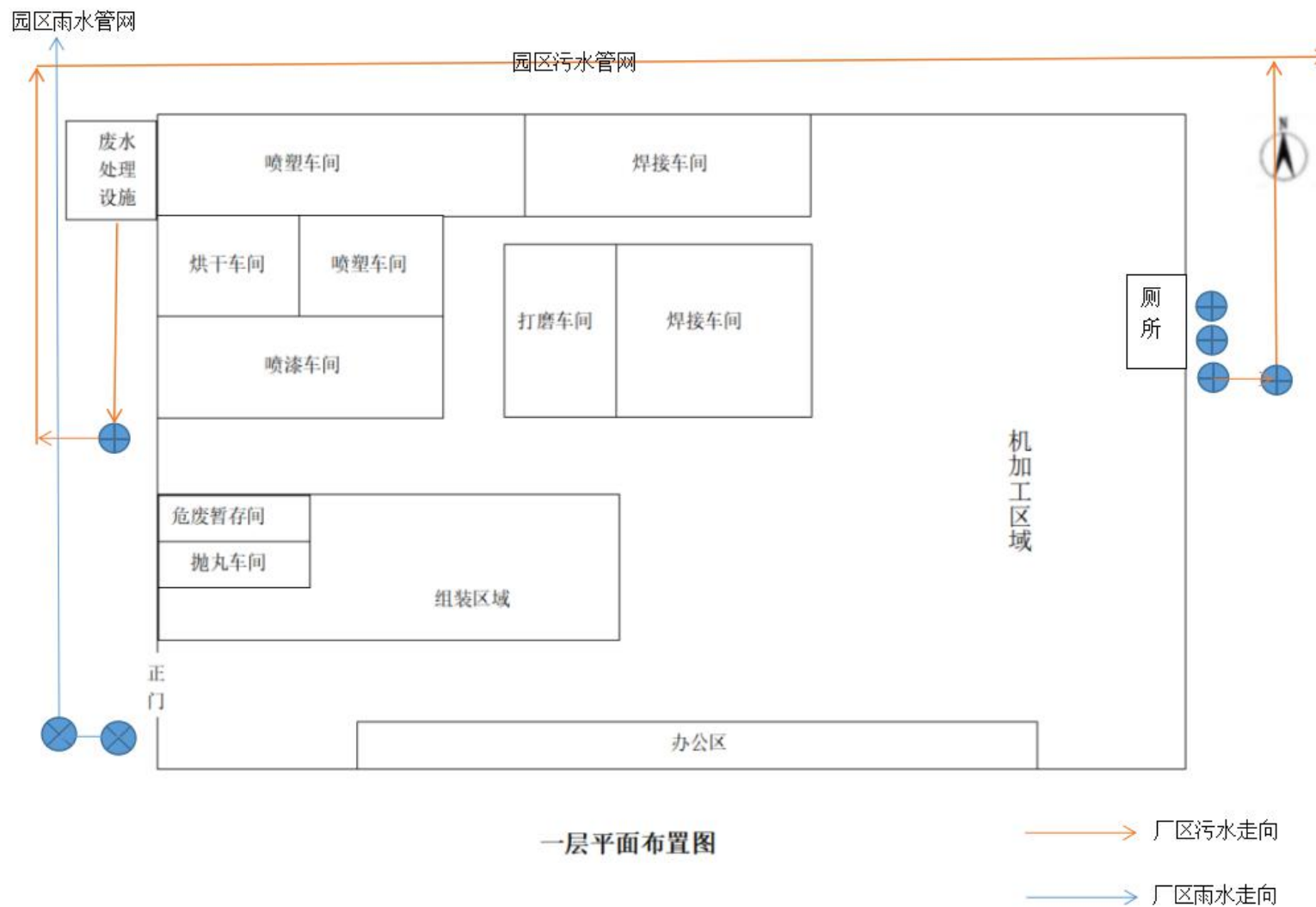
仓 库

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卫生防护包络图



附图 5：雨污管网图



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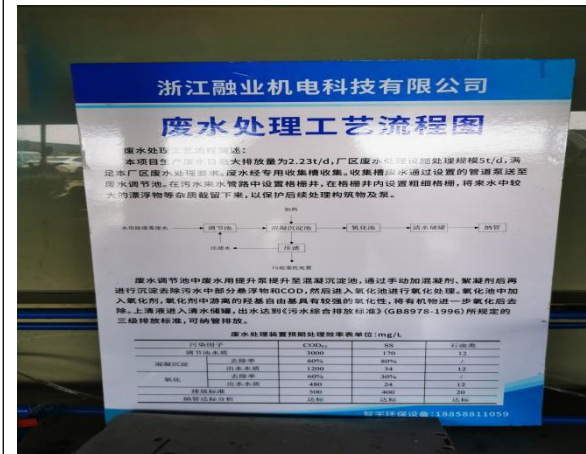
附图 6：产污设施及相关环保设施图片



厂区大门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板框压滤机



标排口（检测口）



废气处理设施（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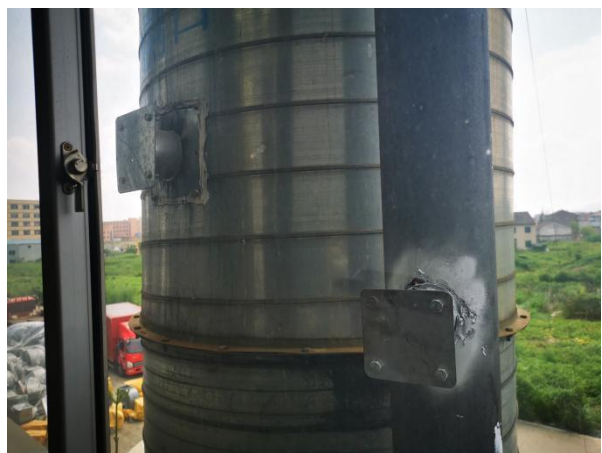
抛光焊接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检测口



燃烧废气检测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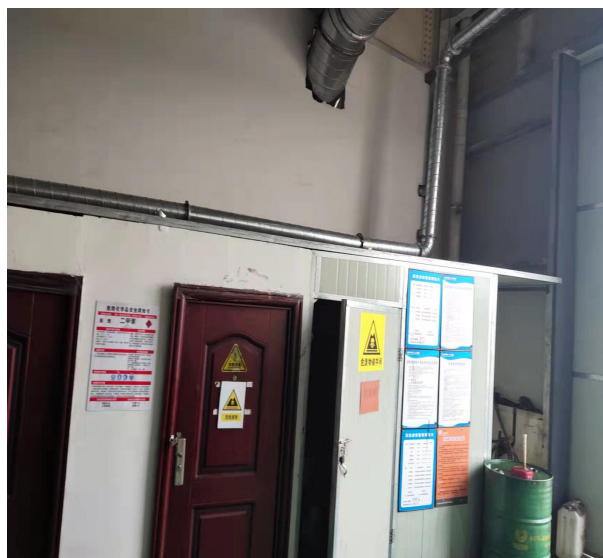
喷漆生产线



危废仓库（内部）



危废仓库（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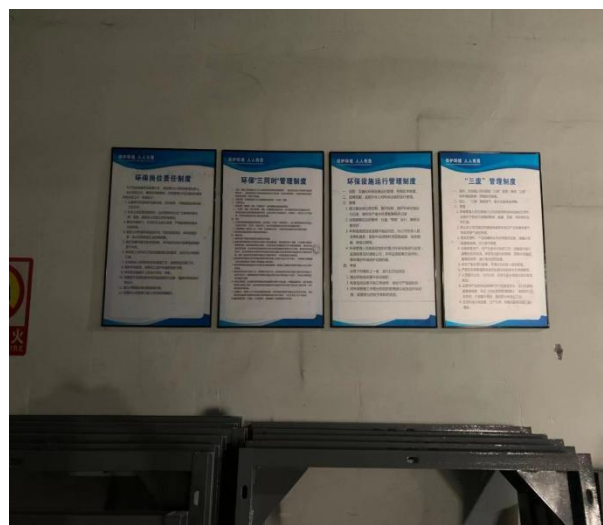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废气收集管道



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口



危废仓库管理制度



环保制度

